

魏晉南北朝園林理論探析¹

侯迺慧²

摘要：本文為建構中國園林理論史的第二篇著作，此前已發表〈先秦兩漢園林理論初探〉一文，依順時代繼續往下建構。除了園林功能論、興造論與鑑賞論之外，此時期最重要的進展是園林本體論的出現。「園林」一詞最早可能出現於三國魏朝嵇康的詩中，陶淵明詩使用三次之後，在南北朝分別出現過幾次，才逐漸在唐代普遍地被用以指稱縮擬自然山林的藝術化居遊空間。當時已視園林為人為創作出來的仿似自然山林的居遊空間，是與自然對立的人文空間，但同時注意到「有若自然」的山林效果。

全文分由本體論、功能論、興造論與鑑賞論四個部分提拈、梳理並建構出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園林理論，是完成中國園林理論史拼圖的重要一步。

關鍵詞：魏晉南北朝、園林理論、園林

¹ 收件日期：2020/03/18；修改日期：2020/08/22；接受日期：2020/09/18

²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專任教授

An Analysis of Garden Theory in Wei-Jin-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³

Hou, Nai-huei⁴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the second work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garden theory. The article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Garden Theory in the Pre-Qin and Han Dynasties” has been published before, and continues to be constructed according to the era. In addition to the theory of garden function, construction and appreciation, the most important development in this period is the emergence of garden ontology. The term “garden” may first appear in the poems of Ji Kang in the Wei Dynasty of the Three Kingdoms. After Tao Yuanming’s poems were used three times and appeared several times in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it was gradually used in the Tang Dynasty to refer to the artistic reduction of natural mountains and forests. Living space. At that time, gardens were considered to be man-made living spaces that resemble natural mountains and forests. They were humanistic spaces opposed to nature, but at the same time they noticed the “like nature” effect of mountains and forests.

³ Received: March 18, 2020; Sent out for revision: August 22, 2020;
Accepted: September 18, 2020

⁴ Professor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The full text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ontology, function theory, construction theory and appreciative theory. It summarizes, combs and constructs the garden theory of Wei,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which is an important step in completing the puzzle of Chinese garden theory history.

Keywords: Wei-Jin-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garden theory, garden

一、前言

中國園林發展源遠流長，在宋代已臻於藝術成就的巔峰；但園林理論專書卻遲至明代才出現，計成《園冶》一書是為代表。這似乎意味著，園林理論到了明代才真正成熟與完善。然而在搜閱歷代的園林相關文獻時，卻可以發現諸多《園冶》所論的造園理念與法則，在明代之前已個別在不同的時空因緣中被有意無意地表述了。也就是說，《園冶》的園林理論是澱積了歷來的園林經驗與論述所得的系統性成果。這整個的園林理論是如何隨著時代演進與造園經驗發展而逐漸累積而成？建構漫長的中國園林理論發展史，既可以疏通理論發展脈絡，又可以與實體園林建造成就的發展進程相互對照，展示活動經驗與理論確立的對應關係。筆者已發表〈先秦兩漢園林理論初探〉一文，⁵今擬繼續探討與梳理魏晉南北朝時期，期能逐步建構完成中國園林理論史。

魏晉南北朝園林理論的提出與論述，必然與其實體園林建造的成就密切相關。亦即園林的發展實況乃是理論提出的重要背景。在園林發展史上，魏晉南北朝是第一個重要的轉折期。蓋此前園林仍停留在皇家苑囿為主的階段，漢代雖有富商擁園，卻極其稀有。進入魏晉南北朝，除皇家苑囿發展活絡之外，⁶許多世族官家、文人隱

⁵ 侯迺慧：〈先秦兩漢園林理論初探〉，《臺北大學中文學報》，第 23 期（2018 年 03 月），頁 133-201。

⁶ 這一時期，各地相繼建立的大小政權都在各自的都城進行營造苑囿宮殿，以表示自己承襲帝統，受命於天。鄴城中比較著名的有銅雀園、元武苑、芳林苑，後趙石虎又在此營建華林苑、桑梓苑，後燕慕容熙營建的龍騰苑，北齊的華林園、游豫園等。洛陽有曹魏的芳林園、華林園、西游園，西晉的瓊圃、石祠、靈芝苑等，北魏又建華林園、西游園。南朝健康在東吳孫

士漸次造園，加以寺院園林興起，導致此期私家園林與寺院園林有超越皇族苑囿的趨勢。周維權《中國古典園林史》甚至說：門閥士族的官僚、文人紛紛造園，有權勢的莊園主也競相效尤，私家園林便應運而興盛起來。出現了民間造園成風、名士愛園成癖的情況。⁷

許多園林史著作從不同面向來說明此時期園林漸興的概況，⁸都

皓時開始營建宮苑，東晉又有增設，南朝劉宋在覆舟山修樂游苑，造元武湖，立上林苑，蕭齊在不斷擴充前代舊苑的基礎上又起芳樂苑。此外像北魏的雲中（今大同附近），西魏、北周的長安有許多皇家園林建造的記載。劉曉明、薛曉飛等編著：《中國古代園林史》（北京：中國林業出版社教育出版社，2017年），頁69。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中國古代園林史》，頁碼）之形式直接註明。

7 周維權：《中國古典園林史》（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頁49。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中國古典園林史》，頁碼）之形式直接註明。

8 王鐸《中國古代苑囿與文化》認為：「晉以來別業園林盛行，這和其時王朝對官僚進行土地分封制度有關，也和晉以來山水園林、山水詩、山水畫等山水田園文化滲入士大夫生活有關……北魏王朝統一中原，安定富庶，洛陽競修第宅園林以誇耀炫富；而南朝士人偏安一隅，則醉心於山水園林以落實老莊思想的生活形態，他們都促進了園林的發展。」這是從南北地域的差異來說明此時期園林開始漸多的不同原因。王鐸：《中國古代苑囿與文化》（武漢：湖北出版社，2020年），頁197-208；張家驥《中國造園史》則由法令調整的史實來說明私人占有公共山澤地的合法化，以及世家大族的大土地所有制促進莊園經濟發展。這是從土地政策與經濟發展的角度來詮釋此時期園林日興的原因背景。張家驥：《中國造園史》（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77；王毅《中國園林文化史》則認為，魏晉開始，政治的矛盾尖銳，致使士人們不論是因全身遠害、標舉風神抑或豪華逸樂，都需要園林作為憑藉。這是從士人的生活需求層面來說明園林興起的原因背景。王毅：《中國園林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頁77。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中國園林文化史》，頁碼）之形式直接註明。

在在證明了，此期園林在多重深厚的政治、社會、經濟等條件的支持中，穩定而快速地發展。甚至認為後出的文士私家園林、寺院園林乃至世族山水莊園，還回過頭來影響了皇家園林。⁹ 尤其對造園典型化藝術化手法的把握進步更多。¹⁰ 《洛陽伽藍記》誇張的說法「帝族王侯，外戚公主，擅山海之富，居川林之饒。爭修園宅，互相誇競。崇門豐室，洞戶連房。飛館生風，重樓起霧。高臺芳樹，家家而築；花林曲池，園園而有。」¹¹ 講述的雖然是貴族人家的山林莊園，但必然會向更廣大的士民展示而擴展。猶如《北齊書》記載了武成帝臨幸河南康舒王孝瑜的園第，「見而悅之，故盛興後園之翫。於是貴賤慕效，處處營造。」¹² 連「賤」民百姓都因羨慕而效法，處處營造，說明了更多廣大的庶民參與了擁園者的行列。這些都是從「普遍性」的廣度來看此期園林的進展。

⁹ 魏晉南北朝開始，皇家園林逐漸在漢代宮苑「惟帝王之神麗，懼尊卑之不殊」的那種單一模式中融入了越來越多新的因素……魏晉以後的皇家園林不但與士人園林、寺院園林等共同構成一個內部又矛盾、又平衡的中國古典園林系統；而且皇家園林本身也越來越發展成為一個包容著宮苑、士人園、寺院園、郊野園的綜合體系。（《中國園林文化史》，頁 72）

¹⁰ 張家驥認為：「在中國造園史上，魏晉南北朝時期，是以自然山水為造園藝術創作主題的開始和興起期。模寫自然也是一種創作，必須把握自然山林發育形態的某些典型特徵，以藝術形象表現出自然山水的意境和精神。」張家驥：《中國造林史》，頁 71。

¹¹ 楊銜之著，劉九洲注譯：《新譯洛陽伽藍記·卷四·〈法雲寺〉》（臺北：三民書局，1994 年），頁 307。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新譯洛陽伽藍記·卷數·〈篇名〉》，頁碼）之形式直接註明。

¹² 李百藥：《北齊書·卷十一·文襄六王列傳·河南康舒王孝瑜》，《四部備要·史部》（臺北：中華書局，2016 年），頁 2。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北齊書·卷數·篇目》，頁碼）之形式直接註明。

若從涉入深度來看，此時期也有較多人將園林深入地內化於個人生命中。人與園彼此緊密而深刻地揉合、轉化、提升。陶淵明與謝靈運已是著名的例子，尚有其他極其生動感人的故事，茲舉南北朝各一例以示之。例如北齊的鄭述祖：「所在好為山池，松竹交植，盛饌以待賓客，將營不倦。」（《北齊書·卷二十九·鄭述祖列傳》，頁3-4）所在好為山池，表示他所居之處，都喜歡疊山挖池，則園林已成為生活日常必有的環境，不可或缺。而他也以營造園林為樂，無所疲厭，園林深入他的生活，是他生命中重要的部分。又如南朝梁的徐勉告誡其子徐崧：「古往今來，豪富繼踵，高門甲第，連闔洞房，宛其死矣，定是誰室！但不能不為培塿之山，聚石移果，雜以花卉，以娛休沐，用託性靈。」¹³徐勉即使已深切地體認到園林會隨時間與人事更迭易主，並非可以永久擁有，但他還是「不能不」聚石為山、雜植花果。將園林造設納為他無法割捨的生活的一部分，並在園林的涵泳中怡養性靈。這些都說明此期已有部分人士體認到園林與居遊生命之間相互移養的關係，並發為論說。足見魏晉南北朝園林不只是朝向普遍性的廣度跨出一步，也向園林涵養生命的深度深潛一步，同時連帶地也深化了此期的園林理念與論述。這和園林發展史的腳步是並駕齊驅的。¹⁴

與先秦兩漢時期相較，魏晉南北朝的園林理論有幾個重要的成就，其中最大的進展當屬園林本體論的萌芽。在更多文士隱者參與

¹³ 姚思廉：《梁書·卷二十五·徐勉列傳》，《四部備要·史部》，冊一，頁6。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梁書·卷數·篇目》，頁碼）之形式直接註明。

¹⁴ 王毅《中國園林文化史》即論斷：「漫長的發展過程中，士人園林的藝術風格和藝術方法不斷得到豐富和完善，但其最基本的原則卻無不是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奠定的。」（《中國園林文化史》，頁80）

造園的風氣中，園林本體的價值、重要性與內涵開始被自覺地討論，並得到肯定。因此，本文第二節將從此時期的園林本體論開始探討，第三節以下再依序探討功能論、興造論與鑑賞論。需要特別說明的是，此時期在園林實體造設歷史上，屬於園林開始興盛的時期，不可能出現體系完整的園林相關理論。但經由諸多文人對園林景觀的描寫、品賞、感懷乃至評論，都顯現其中寓含的園林觀點。這些觀點在文人之間互相影響激盪唱和，逐漸成為共識，進而成為園林興造的指導。這是園林理論積澱的過程，也是本文試圖建構中國園林理論發展歷史所需提拈出來的：在源遠流長的過程中，完整的理論體系不是突然出現的，任何起源濫觴以及微細的增長都值得掌握，以連接前後，以展現承啟推行的歷史脈絡。是以許多詩文的描寫評賞，作者雖未標舉其為園林理論，但豐富的園林觀點確實寓含了重要的理論，有待整理冶煉，從而疏通重現中國園林理論史逐漸豐沛精彩的積澱歷程。

二、園林本體論

(一)「園林」名稱的考察

目前學界已普遍使用「園林」一詞來指稱由山（石）、水、花木與建築等元素所構成的可居可遊的藝術化空間。然而，即使在中國園林發展已臻鼎盛的唐宋時期，對此重要的生活場域仍未有統一的稱謂。除了園林一詞，歷史上較常見的稱謂還包括：園池、池館、林泉、別業、別墅等，經過漫長緩慢而潛微的移化之後，才逐漸地同趨於園林一詞。

從語義學的角度來看，園林或園池、池館、林泉等名稱，各自

蘊含了使用者對此一藝術空間所著重的內容核心。因此，探究「園林」一詞在中國歷史上使用與演變的情況，正可以了解園林本體觀念與立論的發展概況。

依目前所蒐得的文獻資料，園林一詞最早可能出現在三國時期¹⁵，首見於三國魏朝嵇康（223-263）的〈兄秀才公穆入軍贈詩十九首〉其十九云：

至人遠鑒，歸之自然。萬物為一，四海同宅。與彼共之，予何所惜。生若浮寄，暫見忽終。世故紛紜，棄之無成。澤雉雖饑，不願園林。安能服御，勞形苦心。身貴名賤，榮辱何在。貴得肆志，縱心無悔。¹⁶

嵇康將「園林」視為與「自然」相對立的空間場域，既可以馴養服御澤雉，則必有山林野澤等景素，有似於自然山林，以提供雉鳥棲遊。但與「自然」對舉，則表明了園林是一個人為創造出來的人文空間：雖然其中布設了許多大自然的景素，看起來或棲居起來確實也有似於自然山林，但一切卻是操縱服御於人的。這首詩不僅初次出現了園林這個名相，更且含攝了重要的園林觀念，表達了園林的本體論：園林為一個由人為創造出來的仿似自然山林的居遊空間，雖然有自然山林的樣貌，卻依循人為的操控而運作，所以已經是徹底的人文空間了。

¹⁵ 筆者近年來翻閱先秦兩漢的文獻，寫成〈先秦兩漢園林理論初探〉一文，並未發現「園林」一詞被使用。利用「文淵閣四庫全書全文資料庫」的進階檢索，以「園林」關聯字檢索，在經史子集四部中，兩漢以前均為零筆。侯迺慧：〈先秦兩漢園林理論初探〉，《臺北大學中文學報》，頁 133-201。

¹⁶ 嵇康著，崔富章注譯，莊耀郎校閱：《嵇中散集·卷一·〈兄秀才公穆入軍贈詩十九首·其十九〉》（臺北：三民書局，1998年），頁 18。

接著在東晉時期的樂詞〈雉子遊原澤篇〉，是由何承天在義熙年間所造的鼓吹鏡歌：

雉子遊原澤，初懷耿介心。飲啄雖勤苦，不願棲園林。古有避世士，抗志清霄塵。¹⁷

這裡承繼著嵇康的論點，把園林視為與原澤自然相對反的空間，雉子寧願忍受勤苦覓食的飢困匱乏，也不願被馴養在園林之中，享受飽食卻失去意志自由與逍遙縱恣的美好。園林於此也被定位為人文造作的空間，一切是操控股御於人的，這個切近於園林本體論的觀點，繼承自嵇康，由文人個別的書懷，擴展而成為樂府歌辭，進入更多人的觀念意識之中。

進入晉宋之交，陶淵明詩出現了兩次「園林」與一次「林園」之名：

流塵集虛座，宿草旅前庭。階除曠遊迹，園林獨餘情。翳然乘化去，終天不復形。¹⁸

自古歎行役，我今始知之。山川一何曠，巽坎難與期。崩浪聒天響，長風無息時。久游戀所生，如何淹在茲。靜念園林好，人間良可辭。當年詎有幾，縱心復何疑。（《靖節先生集·卷二·〈庚子歲五月中從都還阻風於規林二首·其二〉》，頁 14）

¹⁷ 沈約：《宋書·卷二十二·樂志四·〈悲從弟仲德〉》，《四部備要·史部》，冊二，頁 42。另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十九（臺北：中華書局，2016 年），頁 11。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宋書·卷數·〈篇名〉》，頁碼）之形式直接註明。

¹⁸ 陶潛著，陶澍注：《靖節先生集·卷二》（臺北：河洛圖書，1974 年），頁 30。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靖節先生集·卷數·〈篇名〉》，頁碼）之形式直接註明。

閒居三十載，遂與塵事冥。詩書敦宿好，林園無俗情。如何捨此去，遙遙至南荆。（《靖節先生集·卷二·〈辛丑歲七月赴假還江陵夜行塗中〉》，頁16）

第一首詩以園林代指家園，是由階除向外展延的空間，陶淵明和從弟在此留下許多遊迹。可見這是一個緊臨屋舍的遊賞空間，家人於此觸發了諸多的情思，進行情意的交流。因此在從弟往生之後，園林成為憑弔緬懷的重要憑藉，是家人情意凝聚的重要標幟。在此基礎之上，第二首以園林指代家園一切的美好內容，園林成為行役時縈懷思念的所在。同時，第二、三首詩又以「人間良可辭」與「歲與塵事冥」、「無俗情」來描述園林的特性，把園林（林園）營構為一個與人間俗事相對反的空間，一個安全舒適、自在敦好的幸福空間。有似於空間詩學裡夢的家屋，¹⁹隱隱然地定位園林為隱逸遠俗的寧靜恬和的理想歸宿，這也是對園林本體價值的肯定。

稍晚謝靈運（385-433）詩使用過一次「園林」：

徇祿反窮海，臥病對空林。衾枕昧節候，褰開暫窺臨。傾耳聆波瀾，舉目眺嶇嶽。初景華緒風，新陽改故陰。池塘生春草，園林變鳴禽。祁祁傷幽歌，萋萋感楚吟。²⁰

此詩寫臥病床枕，耳聞水波之聲，並透過窗戶窺眺園林景象，有感於季節遞遷，景象變換。此中，園林景素豐富多樣，包括林木、山峰、池塘、鳴禽、潺湲流水等，確為一座完整的園林。這座園林

¹⁹ 加斯東·巴舍拉（Gaston Bachelard）著，龔卓軍、王靜慧譯：《空間詩學》（臺北：張老師文化，2005年），以夢的家屋為我們內心理想美好的安頓空間。

²⁰ 謝靈運著，顧紹柏校注：《謝靈運集校注·〈登池上樓〉》（臺北：里仁書局，2009年），頁95。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謝靈運集校注·卷數·篇名》，頁碼）之形式直接註明。

是謝靈運抽離仕宦、臥疾窮獨的安身之所，不斷向園主展現季節變化、物色無常的生命真相。園林本身既與世間功名懸隔，成全園主一段幽獨出世的生命形態；同時也展演了宇宙自然的生命軌則，涵醞著道的豐富底蘊。詩中寓藏了園林本體論的重要觀點。而空林、春草、鳴禽則具體地說明「園林」一詞的真義。

南朝宋的要臣袁粲有豐富的園林經驗，依據正史的記載，「雖位任隆重，不以事物經懷。獨步園林，詩酒自適。家居負郭，每杖策逍遙，當其意得，悠然忘反。」²¹ 雖然《南史》成書於唐代，但敘寫內容應該頗用南朝宋的時言或載錄。時言袁粲喜歡獨步園林，詩酒自適，是個人的獨自遊賞，故能逍遙意得。此處將園林視為遠離世俗瑣務的僻靜空間，可以適性逍遙地悠遊，深得於心，而達於忘化之境，已頗有悟道契道之境界。此段論述側重於園林功能與審美面向。

南朝梁出現二則使用「園林」名稱的文字。首先是伏挺（484-548）寫給徐勉的書信：

靜居廓處，顧影莫酬。秋風四起，園林易色。涼野寂寞，寒蟲吟叫，懷抱不可直置，情慮不能無託。時因吟詠，動輒盈篇。（《梁書·卷五十·文學列傳·伏挺》，頁11）

此處的園林是一個隨季節遞嬗而變化物色的靜居之地，空間寬廓，有如郊野。居遊其間，孤獨無伴，寧靜寂寞。賴有多變物色，足供吟詠，以抒情慮，往往盈篇。則此既是遠離塵世人群的僻靜隱逸之居遊空間，又具有豐富景色變化以觸發情意與詩興等功能。是為寓含本體論與功能論的園林見解。

²¹ 李延壽：《南史·卷二十六·袁粲列傳》，《四部備要·史部》，冊一，頁4。

接著梁陳間徐陵（507-583）在其〈侍宴〉詩中，讓園林一詞有了更具體的意涵：

園林才有熱，夏淺更勝春。嫩竹猶含粉，初荷未聚塵。承恩預下席，應阮獨何人。²²

既為侍宴之作，則此園林當指皇家苑囿一類空間，明確地指稱有山有水有花木有建築的藝術化審美空間。而且觀念上皇家特有的遊憩場域已有逐漸向一般性的居遊空間趨近靠攏的傾向。觀此時期的皇家園林已不似秦漢時期稱為上林「苑」、甘泉「苑」，而稱為華林「園」，亦可以窺知一二。園林一詞已開始具有統括性與代表性。園林依然被視為季節變換的最佳展示地。而整首詩真正描寫景色的，只有「嫩竹猶含粉，初何未聚塵」兩句，顯示在侍宴的觀賞過程中，花木是最受徐陵關注的審美對象，而這或許也是以園「林」為名稱的原因所在。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東魏楊銜之的《洛陽伽藍記》記載了北魏時期眾多寺院，其中包含了許多園林的內容。全書一共出現了三次「園林」一詞，分別為：

（張倫）園林山池之美，諸王莫及。倫造景陽山，有若自然。其中重巖複嶺，嶽峯相屬；深蹊洞壑，灑迤連接；高林巨樹，足使日月蔽虧；懸葛垂蘿，能令風煙出入。（《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二·〈正始寺〉》，頁162）

京師寺皆種雜果，而此三寺（指龍華寺、追聖寺、報德寺）園林茂盛，莫之與爭。（《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三·〈龍

²² 徐陵撰，吳兆宜注：《徐孝穆集箋注·卷一·〈侍宴〉》，《四部備要·史部》，頁7。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徐孝穆集箋注·卷數·〈篇名〉》，頁碼）之形式直接註明。

華寺〉》，頁 236)

唯冠軍將軍郭文遠遊憩其中，堂宇園林，匹於邦君。（《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五·〈凝玄寺〉》，頁 344)

第一則使用「園林山池」四字，已將花木、山與水三大要素標示出來。觀其細部描寫，確實也以人造山巖，泉壑流水與林樹葛蘿為其主要內容，則此「園林山池」四字中的「林」字，只指稱林木；第三則以堂宇和園林並列，則園林二字並不包括建築，而「林」字則廣義地指代山水花木與建築。最值得注意的是第二則，先敘述京師寺院皆種雜果，再加以判斷性的評語：「園林茂盛，莫之與爭。」用「茂盛」一詞來形容「園林」，足見其內容主要指稱花木，與上文的雜果相符。由此可以窺知，當時對於花木此一園林要素的重視，一方面說明其使用「園林」一詞的原因，同時也顯示其首重花木的園林觀。

根據本節對魏晉南北朝出現並使用園林一詞的觀察，可以確知：

- 一、「園林」一詞最早可能出現於三國魏朝嵇康的詩中，陶淵明詩使用三次之後，在南北朝分別出現過幾次，才逐漸在唐代普遍地被用以指稱縮擬自然山林的藝術化居遊空間。
- 二、魏晉南北朝時期使用「園林」一詞時，富含了豐富的本體論意涵，首先是視園林為人為創作出來的仿似自然山林的居遊空間，將園林視為與自然對立的人文空間，此由嵇康提出，在東晉時期已為多人所接受。
- 三、第二個本體論是陶淵明將園林定位為家屋旁的遊賞空間，是家人情感凝聚的重要標幟。同時強調園林為一個與人間俗世相對反的、安全舒適、自在敦好的幸福空間，賦予園林以隱逸和歸宿的定位，對園林的本體價值給予高度肯定。

- 四、此時期園林一詞的功能論主要有兩個內涵，其一是以園林為物色變化的淵藪，能觸發情意與詩興，刺激創作。其二是以園林展演宇宙自然的生命規則，寓含了豐富的道，在其中足以適性逍遙，體道契道。
- 五、此時期已將皇家苑囿含括進園林一詞的範疇中，使園林一詞具有統括性與代表性。
- 六、在文章的語境脈絡中，可以看出此時期園林一詞的使用，主要是因為時人注重園林中茂密蓊鬱的花木成林，以之為園林最重要的元素。因此，園林一詞的漸見普及，其實隱含了重要的園林觀。

(二) 重視花木成林的景觀與境質

園林一詞的出現與漸被採納，應該與本時期對居住環境的花木成林的追求與重視有關。有相當多的資料顯示，此期的園林相當注重花木成林的境素，甚至於以建築加上林木即為園林。例如三次使用園林一詞的陶淵明，其詩文對代指家園的園林之描繪即為：「榆柳蔭後簷，桃李羅堂前。」（《靖節先生集·卷二·〈歸田園居·其一〉》，頁6）、「孟夏草木長，繞屋樹扶疎。」（《靖節先生集·卷二·〈讀山海經·其一〉》，頁20）、「梅柳夾門植，一條有佳花。」（《靖節先生集·卷三·〈蜡日〉》，頁46）、「三逕就荒，松菊猶存……眄庭柯以怡顏……園日涉而成趣。」（《靖節先生集·卷五·〈歸去來兮辭〉》，頁11）。除了草屋八九間之外，園中皆為樹林花卉：菊花沿著東籬羅列，花朵綿延成一條花徑；榆、柳、桃、李、梅、松等樹種不少，環繞著屋舍，扶疎成林。故陶淵明以園林稱其家園，應肇因於其園林以花木為主，園林一詞完全符

合景素內容與景觀特質。

再如謝朓在〈紀功曹中園〉一詩所描寫的園中景象也非常單純：

蘭庭迎遠風，芳林接雲嶠。傾葉順清飈，脩莖佇高鶴。連綿夕雲歸，曖曖日將落。寸陰不可留，蘭墀豈停酌。丹櫻猶照樹，綠筠方解籜。永志能兩忘，即賞謝丘壑。²³

貼近地面的有沿著臺階種植的蘭花；較為高大的則有櫻樹，以及矗立高聳的綠竹。這是謝朓欣賞到的園景：除了花木之外，只有佇立卓然的鶴。如此簡單的景觀已足以帶來丘壑山林的效果，不必再遠赴丘壑。謝朓先以「蘭庭」與「芳林」總寫此園，已點出此園以花卉林木為主要景素景觀。這一方面說明，此時期一般的園林內容以建築加上林木為常見，也是較為簡單的園林造設，另一方面則說明了使用園林一詞的內在原因。

同樣地《洛陽伽藍記》書中記載了很多寺院園林，所描述的景觀也大多為林木花果：

寺西有園，多饒奇果。春鳥秋蟬，鳴聲相續。中有禪房一所，內置祇洹精舍，形制雖小，巧構難比。加以禪閣虛靜，隱室凝邃，嘉樹夾牖，芳杜匝階，雖云朝市，想同巖谷。（《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一·〈景林寺〉》，頁 100）

京師寺皆種雜果，而此三寺園林茂盛，莫之與爭。（《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三·〈龍華寺〉》，頁 236）

伽藍之內，花果蔚茂，芳草蔓合，嘉木被庭。（《新譯洛陽伽藍記·卷四·〈法雲寺〉》，頁 294）

²³ 謝朓著：《謝宣城集·卷五·〈紀功曹中園〉》，吳騫輯：《拜經樓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年），頁 8。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謝宣城集·卷數·〈篇名〉》，頁碼）之形式直接註明。

房廡連亘，一千餘間。庭列修竹，簷拂高松，奇花異草，駢闐堦砌。（《新譯洛陽伽藍記·卷四·〈永明寺〉》，頁330）

四段資料都強調園林的花木特質，既稱美花木的品質：嘉樹嘉木、芳杜芳草；也讚賞花木的品種：奇果、奇花、異草；以及花木的數量：饒、雜、茂盛、蔚茂、蔓合、被庭、駢闐；尤其重視花木與建築之間緊密的結合：夾牖、匝階、拂簷、駢闐堦砌。楊銜之以此來讚美寺院園林，認為這些夾牖匝階的嘉樹芳杜創造了巖谷，更統攝性地總稱其效果為「山林」，顯示其認為林木是影響山貌情態最關鍵性的元素。故此，以茂盛的林木創造了如同巖谷的園林境質。此亦說明了楊銜之三次使用「園林」一詞的意義。

值得留意者，此處強調的奇果、雜果、花果，顯示其時在賞花賞樹的同時，也對林木的經濟效益十分重視。尤其〈卷一·建春門〉內有一段記載：

景陽山南有百果園，果別作林，林各有堂。（《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一·〈建春門〉》，頁108）

百果園必然果類繁多，可以想見其產量之豐碩，經濟效益不小。而且規畫設計每一種果樹各自栽種成林，每一種林木中都築造了堂房，應該是為花期賞花、果期賞果而造的。所以園內畫分多區，每一區都有專為花木而造的建築，應該形成專區專名。於此可知，百果「園」中，果別作「林」，正可由「園林」二字涵攝其景觀重要元素。

在《晉書》中，依然可見以建築加上花木即被視為園林的例子。雖然此書寫成於唐代房玄齡諸人，但其根據應仍本於晉代之說。以當時世族大家之最的王導、謝安為例，其園林傳述的情況是：

王導聞其（郭文）名，遣人迎之……既至，導置之西園。園中果木成林，又有鳥獸麋鹿，固以居文焉。²⁴

（謝安）於土山營墅，樓館林竹甚盛。每攜中外子姪往來游集。（《晉書·卷七十九·謝安列傳》，頁 5）

兩人的園林（別墅）在當時被傳述時，只以「果木成林，又有鳥獸麋鹿」以及「林竹甚盛」加以描繪。而「鳥獸麋鹿」主要還是用以證明林木之蓊鬱廣大，這片幽茂的深林，正如郭文隱逸所居的林野一般。從「樓館林竹甚盛」推測，其園林應非簡淡樸素之山林，應當多所造設布置。但時人心目中，以樓館加林竹為代表，即為往來游集不倦、令人欣羨的園林。潘岳著名的〈閑居賦〉後來成為蘇州拙政園取名的典故，他對自己閑居造園的記錄，也是十分簡略：「築室種樹，逍遙自得。」²⁵雖然後文他還提及池沼漁釣與灌園鬻蔬，但成就其園林的造設工作只有築室與種樹二事。顯見在他的園林觀中，建築與花木二元素即足以構成園林自足。凡此印證了園林一詞使用的園林理論背景。

另外，我們也看到這段時期，描述園林景致時，許多對於花木的讚頌稱賞，例如庾信〈春賦〉對金谷園的嘆賞：「河陽一縣併是花，金谷從來滿園樹。」²⁶以滿園樹作為金谷園的重要景觀景境，滿園，

²⁴ 房玄齡等編：《晉書·卷九十四·隱逸傳·郭文》，《四部備要·史部》，冊五，頁 9。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晉書·卷數·篇目》，頁碼）之形式直接註明。

²⁵ 「築室種樹，逍遙自得，池沼足以漁釣，春稅足以代耕，灌園鬻蔬，供朝夕之膳；牧羊酤酪，俟伏臘之費。」（《晉書·卷五十五·潘岳列傳》，頁 9）

²⁶ 庾信撰，倪璠注：《庾子山集注·卷一·〈春賦〉》，冊一（臺北：中華書局，2016 年），頁 26。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庾子山集

既是茂盛蒼鬱的描寫，也是「林」的誇飾集中化的表現。可見茂林在當時，是園林美好品質的一種標準與保證。²⁷ 同樣地，戴逵〈閒遊賦〉以「林藪深則蕭瑟之音清」²⁸ 來標示園林的清寂品質；支道林以「修林暢輕跡」²⁹ 來標榜園林的輕暢品質；它們同樣都由「林」的「修」與「深」等繁密綿延來成就。凡此皆證明此時期在園林理念上，以林木為園林境質的重要促因，此一理念與「園林」一稱的逐漸採用之歷史事實密切相關，同步進展。

進一步探析，灌園鬻蔬，奇果珍果，竹林衍筍等記述，背後還寓含了一個支撐園林長久運作的理念：經濟生產效益。和池沼漁釣一樣，比起造山假山，花木與水體更能夠園居提供長期的生存資源。故，園林、園池之多見，卻不聞園山之名。其中，因花木的繁衍生長具有生生不息的增益性，果菜可以源源不絕生產，且品類變化繁多。而池沼的魚蝦則較為欠缺此特性，從經濟生產的層面來看，花木的效益較之水體更具長久性與多樣性。故歷史發展脈絡中，園林一稱逐漸取代園池，亦可由此得到有力的理論支撐。

注・卷數・〈篇名〉》，頁碼）之形式直接註明。

27 花木與園林清涼的境質密切相關，尤其茂密成林與巨樹的栽種，效果最佳。茂密成林已如上論，巨樹栽植之例，則如洛陽寺院園林：「有一涼風堂，本騰避暑之處，淒涼常冷，經夏無蠅，有萬年千歲之樹也。」。（《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一・建中寺》，頁66）

28 「巖嶺高則雲霞之氣鮮，林藪深則蕭瑟之音清……寄心松竹，取樂魚鳥……固以幽緒於林中，驟感於遐心，為日久矣。」戴逵：〈閒遊贊序〉，高似孫撰，徐幹校刊：《剡錄・卷五》（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頁131-132。

29 「芳泉代甘醴，山果兼時珍。修林暢輕跡，石室庇微身。」支道林：《支道林集・〈詠懷詩五首其四〉》，《續修四庫全書》，130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47。

綜觀本節所論可知，園林在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出現與逐漸被採用，與本時期重視花木成林的觀念有關，其要點為：

- 一、陶淵明三次以園林（林園）指稱其家，肇因於其園景以林木為主，園林景素與景觀特質完全符合園林之名。
- 二、在許多描繪園林的文獻中，確實只提點了建築與花木兩項景素，說明時人的園林理念中，確實以建築加上林木即足以稱為園林。園林之稱，名實相符。
- 三、此時期特別注重花木景素，與其花果的階段性展現有關，既可賞花，又有珍果的收穫，為園林創造經濟效益。園林一詞逐漸取代其他名稱，在此期的園林論述中得到有力的理論支撐。
- 四、此期園林中已出現各自依種類栽種而畫分的景區，每區均有專為花木而造的建築，形成專區專名之林，此亦可說明園林之名被重視的理念與背景。

（三）園林景素的論述

園林的出現乃肇因於人們對自然山水的喜愛、孺慕之情，無論是在山林野澤築造居所，或是在城市中縮移山水，終究都以親近自然、居住於自然為其空間布設的原則。自然山水裡，所包括的物類包羅繁多，不可能一一全部置納進園林之中，只能典型性地布設代表性的元素，以少總多。因而，自然山水裡的代表性元素，就成為園林普遍模仿、再造的景素。職此，探討魏晉南北朝的園林本體論，應確認時人的山水觀，尤其是對自然山水的結構認知。

《世說新語》中顧長康論山水之美，便是十分著名且不斷被徵引的一段文字：

顧長康從會稽還，人問山川之美。顧云：「千巖競秀，萬壑

爭流，草木蒙籠其上，若雲興霞蔚。」³⁰

《世說新語》置此於言語篇，欣賞其言詞之生動美。藝術史則每以此證明山水主體美意識的覺醒，山水從比德或悟道的附庸，突破為鑑賞審美的獨立主體，是美學發展的一大里程。此外，這段總結會稽山川之美的文字，還有值得探究的其他意涵。例如，提及山川之美時，顧長康所擷取的內容包括：千巖競秀、萬壑爭流、草木蒙籠於巖壑之上。其旨要為：群山明秀，溪澗急流，以及草木被覆在其中，使其更為柔潤且更富於繁密湧動的生命力。整個會稽山水就被賅約為：山、水、木三個要素。這三個要素已足以生動地活現山水面貌精神，算是自然山水的精華所在。此為晉代山水論的著名典範，被眾多士人傳頌，讚為美談。是則以山、水、花木為精華要素的山水觀，應為晉代以下的共識。

這樣的自然山水觀必然影響園林理念。園林既然是居遊於山水的藝術化空間，不論是自然山水園或人造城市園，應以涵括山、水、花木為其常態。故而，魏晉南北朝時期關於園林造設的記述，確實以此三元素最為常見。例如：

（趙）牙為道子開東第，築山穿池，列樹竹木，功用鉅萬。

（《晉書·卷六十四·會稽文孝王道子列傳》，頁9）

吳下士人共為築室，聚石引水，植林開澗，少時繁密，有若自然。（《宋書·卷九十三·隱逸列傳·戴顓》，頁11）

所在好為山池，松竹交植，盛饌以待賓客，將營不倦。（《北齊書·卷二十九·鄭述祖列傳》，頁4）

³⁰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言語第二》（臺北：華正書局，1984年），頁143。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世說新語箋疏·篇目》，頁碼）之形式直接註明。

（光照殿）後庭，其下積石為山，引水為池，植以奇樹，雜以花藥。後主自居臨春閣。³¹

退居里舍，改構亭宇，修山池卉木，招致賓友，以文酒自娛。³²

湘東王於子城中造湘東苑，穿池構山，長數百丈。植蓮蒲，緣岸雜以奇木。其上有通波閣，跨水為之。³³

「築山穿池，列樹竹木」、「聚石引水，植林開澗」、「好為山池，松竹交植」、「積石為山，引水為池，植以奇樹」、「修山池卉木」以及「穿池構山……雜以奇木」都極為精簡地提點出他們造園的內容精華：山（石）、水（池）、林（木）。僅此三者，似乎已具足了園林的精髓。細觀其敘述，其實都以建築為普具的基礎；畢竟園林大都具有居住與休憩之功能。趙牙是為文孝王司馬道子開「東第」時，築山穿池樹木的；吳下士人是為戴顓「築室」時，聚石引水植林的；鄭述祖是於「所在」之處為山池松竹的；陳後主是在「光照殿」之下，積石引水植樹的；而阮卓則是在改構「亭宇」時，修山池卉木的。凡此，都說明當時的園林認知中，最精要的園林構成元素為：山（石）、水、花木與建築。由於建築在當時還以居住休憩為主要功能，尚少成為被鑑賞審美的景點，故在相關的

³¹ 姚思廉：《陳書·卷七·後主沈皇后列傳》，《四部備要·史部》，頁 5。

³² 姚思廉：《陳書·卷三十四·文學列傳·阮卓》，頁 11。《陳書》作者雖為姚思廉，但據《隋書經籍志》載，時有顧野王《陳書》三卷，傳繹《陳書》三卷，陸瓊《陳書》四十二卷，均應為姚思廉撰編時之根據。故上引諸例實皆出自魏晉南北朝時期之園林論述。

³³ 余知古：《渚宮舊事·補遺》，《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 年），頁 4。

園林論述中，仍以山、水、花木為主要的遊賞對象。而成就了其園林本體論述中，以山石、水體與花木為構築園林的重點所在。觀北魏楊銜之論及司農張倫的豪侈時，其評述之語「園林山池之美，諸王莫及」（《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二·〈正史寺〉》，頁162）即可知其園林理念簡要概括為「林、山、池」，是以發為如此論評。園林本體論已大致確立了共識：園林大體由山石、水體、花木與建築四大要素組構而成。對照當今的理論，尚欠缺布局一要素。

除了園林築造時以山、水、花木與建築為設構的四大要素，已漸為當時造園時的共識。在建造完成之後，從遊觀鑑賞的角度，也在在收納此四要素為頌美的對象，例如南朝的相關記載：

辟疆園，自西晉以來傳之，池館林泉之勝，號吳中第一……。

陸羽詩云：辟疆舊林園，怪石紛相向。³⁴

蔭映巖流之際，偃息琴書之側。寄心松竹，取樂魚鳥。則澹泊之願於是畢矣。³⁵

今所賦既非京都宮觀、遊獵聲色之盛，而敘山野草木、水石穀稼之事。（《謝靈運集校注·卷一·〈山居賦〉》，頁449）

不能不為培塿之山，聚石移果，雜以花卉，以娛休沐，用託性靈……桃李茂密，桐竹成陰……華樓迴榭，頗有臨眺之美；孤峯叢薄，不無糾紛之興。瀆中並饒菰蔣，湖裡殊富芰蓮。（《梁書·卷二十五·徐勉列傳·〈誠子書〉》，頁6）

³⁴ 范成大：《吳郡志·卷十四·園亭》，錢熙祚輯：《守山閣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頁1。

³⁵ 戴逵：〈閒遊贊序〉，高似孫撰、徐幹校刊：《剡錄·卷五》，頁132。

辟疆園被傳頌的內容是池泉、林、館與怪石，怪石多被神遊為山峯，代表山景，故人稱賞其山石、水景、林木與建築等元素。徐勉描繪家園景色，包含孤峯、瀆湖、桃李桐竹與樓榭，這些都是他感到慰藉滿足的園林景素。戴逵描寫閒遊活動，寄心取樂的內容，包含巖流映蔭與松竹魚鳥³⁶，其中即包括了巖（山）、流（水）、松竹（花木）、魚鳥（動物）³⁷，若加上偃息之處（即置放琴書之所），實亦以山、水、花木與建築為遊賞園林內容。而謝靈運所賦寫的山居（實即自然山水園，當時亦稱為別墅）景物有：山石、水、草木，加上其所居必有建築，也同樣是涵括了四項園林景素。

這幾則都是從觀賞居遊的面向來記敘園林景物，亦即一座園林造設完成之後，人們在裡面如何遊觀，賞玩哪些內容，反映時人作為一位觀者、居者甚或讀者，他們看到或注重園林的哪些景素。這幾則書寫或傳述都共同地關注到自然的山巖或人造的立石，有湖池泉流，有林木花草，也都共同具有提供居憩功能的建築物，凡此四項是他們在園林遊賞時，共同關切的要素。足見，魏晉南朝在園林鑑賞中，其實已把握到山（石）、水、花木與建築等四個要素。這說明在他們的觀念裡，園林的組成，就是以這四者為最關鍵的主角。

至於北朝的狀況亦然：

棲閑虛以築館，背城闕而為家……山隱勢於複石，水回流於激沙。樹先春而動色，草迎歲而發花。³⁸

³⁶ 偃息琴書屬於人文活動，與園林景素無涉。

³⁷ 動物或被列為園林要素；然因其並非園林必要景素，或有歸並於花木一類者。

³⁸ 魏收：《魏書·卷六十五·李平列傳·〈述身賦〉》，《四部備要·史部》，冊三，頁 13。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魏書·卷數·

屋簷之外，皆是山池，松竹蘭芷，垂列堦墀，含風團露，流香吐馥。（《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三·〈景明寺〉》，頁209）

入其後園，見溝瀆蹇產，石磴嶮嶢。朱荷出池，綠萍浮水。飛梁跨閣，高樹出雲。（《新譯洛陽伽藍記·卷四·〈法雲寺〉》，頁309）

水石清麗，高巖四匝……即石成基，憑林起棟。蘿生映宇，泉流繞階。月松風草，緣庭綺合。（《北齊書·卷四十五·文苑列傳·祖鴻勳〈與陽休之書〉》，頁4）

最後一則北齊時期，祖鴻勳描寫自家園林（自然山水園），有環繞的山巖，泉流縈環臺階，建築倚傍樹林，內容不外山、水、花木與建築。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前三則北魏時期的園林書寫，都出現明顯的人造石山，由疊石組構，複石蘊藏了隱微的山勢，鋪展了險峻的石階步道³⁹，呈現了精采的山景元素。流水與水池則展現了動態與靜態各別的水景元素。松竹蘭芷、荷萍花草等花木帶來視覺、嗅覺與四季變化之美。館舍、屋簷、梁閣等多樣建築各提供不同的遊憩功能。這些園林書寫，都共同含括了山、水、花木與建築四個要素，這一方面顯現，時人在園林鑑賞活動中，審美的對象內容；另一方面則說明了，時人對於園林本體的認知。可以說，在他們的意識中，園林普遍具有四大景素。

此外，中國園林發展史中，造設山景的技術在唐代之以前以土山為主，而且以龐大巨量的山體為主。北魏這三則疊石造山的敘寫，

篇目》，頁碼）之形式直接註明。

³⁹ 以「山池」並列，應即圍繞池畔而疊造假山，才會構成山池之景。若為自然山巒與水池，一般稱為山澤、湖山、林澤等。

一方面證明疊造石山技術的先進，二方面說明城市園林已快速發展，三方面則展現時人對山景重視的園林觀，四方面則證明象徵化的園林藝術已然萌芽。其中，堆造土山的歷史悠久，《論語·子罕》「譬如為山，未成一簣」的評論即是土山造設的例證。漢代以後皇陵築造的風氣，也促使土山堆造技術大加進步，但都停留在龐大巨山的寫實階段⁴⁰。此處以「山隱勢於複石」為審美趣味所在，已顯現象徵化手法的重視、想像審美意境的創造等都成為時人的園林觀，而且透過書寫發為具有引領作用的論點，為園林的本體論建立更豐富、更藝術化的內容。

三、園林功能論

魏晉南北朝能夠開展出如此豐富的園林本體論述，實則與其園林功能的認知有密切關係。唯其對園林功能有豐富的認識，便能對園林本體有更深入的肯定與掌握。尤其進入魏晉以後，較多文士階層參與園林活動，造園擁園者增加，對於園林有較多的觀察、思考與反省，透過文字書寫園林的情況亦增加。不論是記述、描寫或議論，都在在表露了他們的園林功能觀，或自覺或不自覺地發展為功能論。此時期的園林功能論一方面繼承先秦兩漢既有的觀念，一方面又能開展出影響深遠的觀點。簡言之，物質層面的功能討論，大

⁴⁰ 堆土造山為陵，應始自秦代。《周易·卷八·繫辭下》載：「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周易正義》注云：「不積土為墳，是不封也。」《漢書·卷三十六·楚元王傳》記錄劉向勸諫成帝預築初陵之詞：「秦昭、始皇增山厚冢，以侈生害，足以為戒。」另《後漢書·卷四十二·光武十王列傳》載光武皇帝躬履儉約之行，制止營建陵地的葬制，故下詔曰：「無為山陵」。凡此，皆證明秦後兩漢堆土為山之俗。

抵與兩漢差不多，而精神層面的功能論則有重要的開展創發。

一、繼承兩漢以前的功能論，因於先秦兩漢的園林理論中已有評論，此僅簡要論述如下：

(一) 娛樂功能

在繼承舊有論述方面，首先，仍是總體地肯定園林創造歡樂的功能。晉·葛洪在《抱朴子》中的論述十分值得玩味：

掇芳華於蘭林之圃，弄紅葩於積林之池。登峻則望遠以忘百憂，臨深則俯攬以遺朝飢。入宴千門之混煨，出驅朱輪之華儀；然樂極則哀集。⁴¹

雖然這段評論出於批判與反對綺藻華麗的園囿活動，認為其斲喪性靈，終將樂極生哀。但是並未否認園林的確能夠令人忘百憂，甚而獲至極樂的客觀事實。葛洪於此是肯定園林具有歡樂功能的，只是反對過度地縱逸其中。其中，忘百憂是消極面的作用，而獲得歡樂則是積極性的作用，都是人們造園、遊園的目的。這種功能論一再地落實在當時的諸多園林論述與園林實踐之中。例如從三國魏朝開始，上自帝王之家「帝遊後園，召才人以上曲宴，極樂」⁴²的極樂；下至高抗世俗的隱士，也難以自免於「樂哉苑中遊，周覽無窮已……斯會豈不樂，恨無東野子」⁴³的周覽集會之樂；乃至獨自一人「負杖躡屨，逍遙陋館。臨池觀魚，披林聽鳥。濁酒一杯，彈

⁴¹ 葛洪：《抱朴子內篇·卷一·〈暢玄〉》，《四部備要·子部》，頁3。

⁴² 陳壽：《三國志·魏志·卷五·明帝悼毛皇后》，《四部備要·史部》，冊一，頁11。

⁴³ 嵇康著，崔富章注譯，莊耀郎校閱：《嵇中散集·卷一·〈酒會詩〉》，頁85。

琴一曲。求數刻之暫樂，庶居常以待終」（《梁書·卷二十五·徐勉列傳〈誠子崧書〉》，頁 7）的數刻暫樂，或者如王鐸對石崇金谷園的評論：「石崇經營金谷別業園林之目的，在於年老退官之後，在此『更樂放逸』，安享晚年之樂，與陶淵明、白居易營築田園的目的完全不同，是以享樂為目的的。」⁴⁴幾乎都全面地肯定園林具有令人快樂的功能。細究之，這些樂的內容、樂的形態，乃至樂的境界各不相同，但令人心生愉悅歡喜的作用是一樣的。也不論這些認知是出於客觀敘事之筆，或主觀抒發情意，乃至抽繹為評論的見解，都已成為時人的共識。

這樣的感知與立論，漢代即已成熟，至此時期更為普見。⁴⁵北齊文宣帝在鄴下營建園林，即命名為「遊豫園」。（《北齊書·卷四·文宣帝本紀》，頁 1-2）此園名寓含了文宣帝對園林遊賞效能的期望，這也是他造園的動機所在。另一個足以說明快樂功能論在此時期具有普遍性的例證是庾信一組〈詠畫屏風詩〉的兩首作品，讚嘆屏風上的園林畫云：

狹石分花逕，長橋映水門。管聲驚百鳥，人衣香一園。定知歡未足，橫琴坐石根。

歌聲上扇月，舞影入琴弦。澗水纔窗外，山花即眼前。但願長歡樂，從今盡百年。（《庾子山集注·卷五·〈詠畫屏風詩二十五首〉》，頁 28）

在屏風的園林畫中，庾信頌美著園林景象與活動所帶來的歡

⁴⁴ 王鐸著：《中國古代苑園與文化》，頁 198。

⁴⁵ 戰爭的影響使苑囿只能建於城內或近郊。長生不死、服藥求仙的人生觀被否定，代之以生命短促、及時行樂的思想，因而園林的游娛性質不斷增長。（《中國古代園林史》，頁 69）。

樂。這些快樂是人們渴望且熱愛的，所以永遠沒有滿足的時候。人們會一直期盼著這些歡樂可以長久不盡，永遠享有。這兩首詩，既非客觀地敘述具體事件，亦非抒寫自己親臨的感受，而是透過繪畫作品的描摹，加上想像。而想像神思的基礎則來自於前行知識。在庾信的認知中，園林總能帶來歡樂，一種想要永遠擁有的快樂。所以圖畫於屏風之上，可以日日觀覽，隨時神遊。這兩首透過想像寫成的詩正好說明，以園林為歡樂之地，已是當時普具的常識。人們不只造園，也藉由文字書寫與圖像繪畫等方式來傳播這種理念，成為各種形態的論說。

另外，南朝梁江淹〈學梁王兔園賦〉模仿枚乘的賦作，其中也讚頌兔園：「其樂足以棄國釋位，遺死忘歸也。」⁴⁶ 漢代梁孝王劉武的園囿，讓枚乘讚美為「極樂到暮」，江淹則將極樂具體化為棄國釋位、遺死忘歸，以園林之樂勝過王位權勢之樂，達到渾然忘我的境地。這篇賦作是假擬仿效之作，並非以一次真實的居遊經驗為題材。故其描繪敘寫的內容應為想像的結果，而想像的根據則立基於其前行知識。也就是說，江淹的觀念很明確地認定園林具有極為強烈、令人無法抗拒的快樂功能，並且進一步以誇張渲染的筆力，宣揚此快樂功能值得不計代價去掙取。如此，則一方面開展其強力的園林功能論，另一方面則又大力推銷園林的可貴價值，既確立了功能理論，又為園林的興盛推波助瀾。

園林具有助樂功能的觀念與理論，和園林實踐之間，確實會互相影響，互相加強。《北齊書》記載了園林活動與園林理念互相交涉的事況：

⁴⁶ 江淹撰，丁福林、楊勝朋校注：《江文通集校注·卷二·〈學梁王兔園賦并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頁339。

孝瑜遂於第作水堂龍舟，植幡稍於舟上，數集諸弟宴射為樂。武成幸其第，見而悅之，故盛興後園之翫。於是貴賤慕效，處處營造。（《北齊書·卷十一·文襄六王列傳·河南康舒王孝瑜》，頁 1-2）

龍舟遊宴以及射賽之樂，引起武成帝的喜愛，因而大興宮苑的遊樂內容。可見園林帶來快樂的理念，大大促進了園林的興造。當這個因果關係由一國之君帶頭示範時，就為士大夫與平民們提供了更多的快樂想像與企慕，再度強化了園林創造快樂的理念與論述，「貴賤慕效，處處營造」的園林實踐就在在展演不斷，也促進了隋唐園林的大興。⁴⁷

（二）物理環境調節功能

承繼著漢代既有的園林功能論，本時期也強調園林的調節功能，主要集中於稱美其氣溫調節，其中最著名者當屬洛陽華林園。北魏高祖於其內九華臺上建造清涼殿，另有藏冰室、溫風室與清暑

⁴⁷ 園林的快樂功能論，在漢代雖然已出現頗多。但是其創造快樂的因由內容卻不盡相同。漢代仍然保留大量的田獵馳騁之樂，尤其在皇家苑囿為盛。到了魏晉南北朝，雖也有「校獵上林」的活動，但已轉化為「行三驅之禮」的儀式化活動。（崔鴻：《十六國春秋·卷四·前趙錄·劉聰》，《四部備要·史部》，頁 5。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十六國春秋·卷數·篇名》，頁碼）之形式直接註明。）而更多的苑囿之樂則為宴射，如上引北齊武成帝、康舒王，又如吳太祖孫權「遊後苑，觀公卿射。」（許嵩：《建康實錄·卷二·吳太祖》，《筆記小說大觀》，二十編（臺北：新興出版社，1977年））、西魏孝武皇帝「章華林都亭……宴射班賚各有差。」（謝啟鯤撰：《西魏書·卷一·帝紀》，《史學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殿。（《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一·〈建春門〉》，頁106）大量的降暑熱、增冬暖的設施，藉以調節氣溫，達到「雖外有四時，而內無寒暑的效益」（《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三·〈景明寺〉》，頁206）。而文士們則進一步詮釋調節的原理：

闢南窗而蒙暑兮，啓朔牖而履霜。遊陽堂而冬溫兮，步陰房而夏涼。⁴⁸

日月投光於柯間，風露披清於岷岫。夏涼寒燠，隨時取適。
（《謝靈運集校注·卷一·〈山居賦〉》，頁449）

曹植認為建築物窗牖開設的方位，足以創造冬溫夏涼的效果。謝靈運則強調樹木植栽的布排，可以有效地篩除夏暑，引進冬日，達到隨時取適的美好境地。隨時取適，可謂物理環境調節的最佳成效。與兩漢一樣，其中又以消暑功能，最被重視。此期大抵與兩漢時期同樣，藉由建築物的高聳入雲，來創造冷涼。《洛陽伽藍記》裡對其原理有詳細的解說：

（西遊）園中有凌雲臺，即是魏文帝所築者。臺上有八角井，高祖於井北造涼風觀，登之遠望，目極洛川……靈芝釣臺，風生戶牖，雲起梁棟……（《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一·〈瑤光寺〉》，頁74）

藉由高入雲霄（凌雲）的空間位置，迎來涼風，又有雲霧圍繞以遮斷陽光日曬，故有「三伏之月，皇帝在靈芝臺以避暑」的慣例行程。另外，此一時期也特別重視花木的冷涼功效，以為「竹密山齋冷」（《徐孝穆集箋注·卷一·〈奉和簡文帝山齋〉》，頁12），而且可以「納涼高樹下」（《徐孝穆集箋注·卷一·〈內

⁴⁸ 陸雲：《陸士龍集·卷一·〈登臺賦〉》，《四部備要·集部》，頁8。

園逐涼》》，頁 12），甚且因為有萬年千歲之樹而產生「淒涼常冷，經夏無蠅」的效果。（《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一·〈建中寺〉》，頁 66）此一功能理念，正與園林本體論及園「林」名稱逐漸廣用的現象相符。整體而言此期的調節氣溫的功能論與兩漢時期相似，並無更新的開展。⁴⁹

（三）經濟生產功能

此時期的園林功能論依舊承繼著經濟生產的內容。除了皇家苑囿仍有校獵活動⁵⁰，以宏武兼祭祀、生產之外，前文提及的私家園林或寺院園林「多饒奇果」、「皆種雜果」、「花果蔚茂」，以及「增植嘉樹珍果」（《梁書·卷二十二·太祖五王·男平元襄王偉》，頁 6）、「（華林園）中種眾果」⁵¹、「（西）園中果木成林」（《晉書·卷九十四·隱逸列傳·郭文》，頁 9）、「橘則園植萬株，竹則家封千戶」（《庾子山集注·卷二·〈哀江南賦〉》，頁 8）等描寫，都在在強調園林大量生產果實的功能。此外，像是「摘我園中蔬」（《靖節先生集·卷四·〈讀山海經·其一〉》，頁 11）、「採菱贈清漪」（《謝宣城集·卷二·〈泛水曲〉》，頁

⁴⁹ 此期比較特別的園林調節創意，出現在《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一·〈建春門〉》，頁 109：「果林西有都堂，有流觴池，堂東有扶桑海。凡此諸海，皆有石竇流於地下，西通穀水，東連陽渠，亦與翟泉相連。若旱魃為害，穀水注之不竭；離畢滂潤，陽穀泄之不盈。」。透過與園外河泉地下相連，產生調節洪旱的功能，將實用功能落實於景觀設計中。

⁵⁰ 如《魏書》載「築苑……巡獵於祚山。」（《魏書·卷三·太宗》，頁 7）。又如《十六國春秋》載「聰校獵上林」（《十六國春秋·卷四·前趙錄·劉聰》，頁 5）。

⁵¹ 陸翽：《鄴中記》，《聚珍版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年），頁 5。

11)、「時非日離離，高梨有繁實」⁵²、「香螺酌美酒，枯蚌藉蘭殼。飛魚時獨釣，翳雉屢懸庖」（《庾子山集注·卷四·〈園庭〉》，頁2）、「小船行釣鯉，新盤待摘荷」（《庾子山集注·卷五·〈和春日晚景宴昆明池〉》，頁15）等，則是歌頌著園林裡品類繁多的動植產物，一再讚揚園林帶來豐碩的經濟效益。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一段文字，當屬潘岳的〈閒居賦〉：

覽止足之分，庶浮雲之志，築室種樹，逍遙自得。池沼足以漁釣，春稅足以代耕。灌園鬻蔬，供朝夕之膳；牧羊酪酪，俟伏臘之費。（《晉書·卷五十五·潘岳列傳》，頁9）

閒居於園林所仰賴的生計，潘岳有一套多元完整的謀生系統：自池沼中生產魚鮮，自莊田裡春稅耕稼，自圃畦中栽植蔬菜，還有牧養的羊隻可生產奶酪等。這些物產不僅可以滿足每日朝夕之膳，亦可儲存積累為伏臘之費，還可以鬻賣交換。形成了一個自給自足的獨立生存的體系，不假外求。因有此深厚的後援，才可能維持逍遙自得的隱逸生活。

另外，庾信自述〈幽居值春〉時，有此自覺：「決渠移水碓，開園掃竹林……錢刀不相及，耕種且須深。」（《庾子山集注·卷四·〈幽居值春〉》，頁3）在他的園居生活中，錢幣並不存在，而維持生計的，就靠努力耕種。所以決渠、立碓、養竹等工作，都與耕種一樣，是生產的一環。為一家提供了自給自足的經濟功能。庾信是自覺地倚賴信任這功能論而實踐生計的。這段論述呈現園林獨立自主的生產效能，有力地展開園林的經濟功能論，無怪乎謝靈運書寫他「曾是反（返）昔園」的閒暇生活時，很有信心地說：「衛

⁵² 沈約：〈行園〉，見謝朓：《謝宣城集·卷四·〈和沈祭酒行園〉》所附，吳騫輯：《拜經樓叢書》，頁5。

生自有經，息陰謝所牽。」（《謝靈運集校注·卷三·〈還舊作見顏范二中書〉》，頁 183）凡此均可見到，早在魏晉時期，許多文士就已經揭示了，私家園林具有獨立自足的經濟功能。這些觀念與理論正是促進此時期隱逸風尚興盛的重要背景之一，同時也是促進園林興盛的重要根據。

二、至於此時期新開創的功能論皆為非物質性，共有四項，值得仔細論述如下：

（一）隱逸功能

此時期開啓的最重要的園林功能論，就是隱逸安居。此一立論自然與當時日益興盛的隱逸風尚息息相關。王鐸《中國古代苑園與文化》論及隱逸風尚對園林文化的影響確認「隱逸文化影響了南北朝後的整個封建士人階層，而士人的私家園林，其文化歸屬，究根溯源，濫觴於此。」⁵³ 這一方面說明了私家園林的興起與隱逸成為風尚的文化背景相關，另一方面則證明園林提供了隱逸實踐的功能。隱逸之成為風尚與隱逸論述是同時俱進的，而隱逸論述中，不免圖寫其生活之愉悅美好，園林之頌美也就隨之被傳寫、強調。其中最具有代表性且早在晉代就出現的名篇著作，當屬潘岳的〈閑居賦〉：

覽止足之分，庶浮雲之志。築室種樹，逍遙自得……邀墳素之長圃，步先哲之高衢。雖吾顏之云厚，猶內愧于甯蘧。有道余不仕，無道吾不愚。何巧智之不足，而拙艱之有餘也。於是退居于洛之涘，身齊逸民，名綴下士。（《晉書·卷五十五·潘岳列傳》，頁 9）

⁵³ 王鐸：《中國古代苑園與文化》，頁 180。

序文中，潘岳以止足之分與浮雲之志為因，築室種樹為果，說明園林是他落實隱逸生活的最佳舞臺，在其中漁釣、灌園，身齊逸民，逍遙自得。唯其園林提供了多樣的閑居生活內容，於其中統理著「園林／隱逸」的一套自給自足的生活模式，所以潘岳欣然自得地稱「此亦拙者之為政也」，使得園林成為隱逸實踐的最佳場域、無憂沃土。此說影響文人的園林價值觀甚為久遠，一直到明代王獻臣著名的拙政園仍繼續開展出豐富的「園林／隱逸」論述。

接下來陶潛在旅途中吟詠「詩書敦宿好，林園無世情」，（《靖節先生集·卷三·〈辛丑歲七月赴假還江陵·夜行塗口〉》，頁16）表達對園林離俗靜居的想念。歸隱之後又書寫「園日涉以成趣，門雖設而常關」，對流憩遐觀的生活充滿自得知足。（《靖節先生集·卷五·〈歸去來兮辭〉》，頁12）身為「古今隱逸詩人之宗」，對園林生活大加歌頌，縈懷眷眷於園林的超俗離世，親身踐履並宣揚了園林宜隱、園林悅隱的理念。這不僅充實了園林功能論的內容，且將促使往後持續發展的隱逸風尚與園林造設、園居實踐得以緊密結合。

山水詩人謝靈運也根據他豐富的別墅居遊經驗，提出隱逸功能論。史書記載靈運父祖並葬始寧縣，并有故宅及墅。遂移籍會稽，修營別業。傍山帶江，盡幽居之美。與隱士王弘之、孔淳之等縱放為娛，有終焉之志。每有一詩至，都邑貴賤莫不競寫。（《宋書·卷六十七·謝靈運傳》，頁7）這樣一位「遠近欽慕，名動京師」的文士，在〈山居賦〉中批評前人如石崇等的園林：

徒形域之蒼蔚，惜事異於栖盤。至若鳳叢二臺，雲夢青丘，漳渠淇園，橘林長洲，雖千乘之珍苑，孰嘉遯之所遊。（《謝靈運集校注·卷一·〈山居賦〉》，頁449）

珍奇蒼蔚、徒事蒐羅的園林，若無法領受其山川栖居盤遊之樂，

在謝靈運看來只是徒然的浪費耗殄而已。嘉遯而隱居於園林，才算發揮了園林山川兼備的真正重要功能。這段文字，不只肯定了園林提供隱逸場所的功能之外，更提出了重要的理論洞見：園林的價值不僅僅由其硬體造設的元素與手法所決定，更重要的是居遊其中的人透過人文活動賦予意義，場所精神於焉更活化也更深刻。如此強調隱逸功能的言論，透過「都邑貴賤莫不競寫」的風潮，必然達到廣為流播的效果，此一理念也必然影響廣遠。

南朝梁·沈約在《宋書》的隱逸傳結論便如此評寫道：

且巖壑閑遠，水石清華。雖復崇門八襲，高城萬雉，莫不蓄壤開泉，髣髴林澤。故知松山桂渚，非止素玩；碧澗清泉，翻成麗囑。掛冠東都，夫何難之有哉！（《宋書·卷九十三·隱逸列傳》，頁 12）

他認為隱逸獨往之人，雖喜歡巖壑水石的閑遠清華，但若見信於人主，時運得濟，他們仍會選擇在城市之中蓄壤開泉，創造林澤的效果。因為有了園林的造設，掛冠東都，大隱隱朝市的理想，便可輕易地實現。在他的論說中，不管是仕宦於朝之隱，或安居於市之隱，園林的存在都讓隱逸具體落實且變容易了。足見，園林是隱逸的最佳場所。山水園提供小隱，城市園提供大隱。於此，我們看到，園林在此時期的日益興起，其實與隱逸思潮有密切關係，這意謂著在實際的歷史進展中，園林確實滿足了隱逸的某些要求。這些功能的肯定與認知，經由文士們的書寫、傳播，大大促進了園林的建造。《宋書》在隱逸傳中的評論，總結且有力地確定了園林的隱逸功能論。⁵⁴

⁵⁴ 這段文字雖然似乎具有嘲諷的意味，對大隱隱朝市之風與不安於林的現象似有過於輕易之嘲。實則，沈約認為，摧志屈道而隱於江海丘樊是不得已

(二) 以園林為道場的功能

比起先秦兩漢時期新增加的隱逸功能論只是現象層面的論述，至於其深層的道理，此時期也有所開展。隱逸者或為全身，或為全性，故多著重生理的養護或性靈的滌淨。山水園林的幽境清氣提供了更為深沉的「養生主」功能。首先是晉朝葛洪倡議：「得意於丘園者，身否而神泰。」⁵⁵；東晉·戴逵體會到在巖嶺林藪間可以「藻園瑩素，全其皓然……諒所以翼順資和，滌除機心，容養淳淑而自適。」⁵⁶；所以王毅《中國園林文化史》認為「東晉時期，士大夫尚玄之風愈熾，他們比以往的士人更需要在游賞山水和經營園林中表現出自己體玄識遠，蕭然高寄的襟懷。」也因此，東晉的士人園林之盛遠非曹魏、西晉可比。（《中國園林文化史》，頁 78-80）而後有南朝宋鮑照為臨川王所寫的〈凌烟樓銘并序〉，頌美瞰江望景的園樓可以「藻思神居」、「修靈所扶」；⁵⁷南朝梁的徐勉寫信告誡子嗣，園林變異無常，易主事常，不可為恃；卻還是鼓勵「但不能不為培塿之山，聚石移果，雜以花卉。以娛休沐，用託性靈。」（《梁書·卷二十五·徐勉列傳》，頁 6）園林於他，不必長久歸屬，只要能在短短人生中滿足休沐期間的性靈之需，就值得為此

之舉。若得人君信任重用，就能在都城奉獻才能，藉園林造設而同時擁有的林澤水石的生活體驗，仕隱雙兼並不困難。是則有鼓勵透過園林完成理想的隱逸形態之意。

⁵⁵ 葛洪：《抱朴子·卷外三十八·〈博喻〉》，頁 9。

⁵⁶ 戴逵：〈閒遊贊序〉，高似孫撰，徐幹校刊：《剡錄·卷五》（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頁 131-132。

⁵⁷ 鮑照：《鮑參軍集·卷十·〈凌烟樓銘并序〉》，《四部備要·集部》，頁 7。

性靈目的而修造園林了。

用以寄託性靈之意，即是在休假期間回歸自然山林，滌蕩俗世的塵污，使本性得到休復，心靈回復清明澄淨。猶如南朝梁的隱士劉慧斐：「因不仕，居於東林寺。又於山北構園一所，號曰離垢園，時人乃謂為離垢先生。」（《梁書·卷五十一·處士列傳》，頁 9）以園林為離垢之地，居於其中遂可遠離塵染。所離之垢即指仕宦官場的機巧謀略，得失利害計較，也指心思的繁亂羅織，想像綢繆，在放逸散亂的人事糾葛中塵垢積累，離道愈遠。為此，即使知道只是暫時居遊，還是要致力於聚石疊山，種植花木。徐勉把滌蕩性靈，恢復本然，列為造園最重要的功能目的，提升了園林成為修養心性的道場。此一園林身分，在日後的文人園林論述中，影響深遠。

神泰、藻元、瑩素、翼順、資和、滌除機心、容養淳淑、用託性靈的功能論，在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快速發展，確與山水悟道的認知有關。此時期的山水不再只是用以比德的附庸，其自身即是豐富的道體，在與山水交涉互應的過程中，經由澡雪洗滌的作用，塵垢俗污得以淨化。因而人能契悟至道，道亦融入人心。長期的山水浸潤與移化，山水精神也會內化於人。晉時王武子的故鄉「其地坦而平，其水淡而清」，故「其人廉且貞」。孫子荆的故鄉「其山崔巍以嵯峨，其水沔滌而揚波」，故「其人磊砢而英多」。（《世說新語箋疏·言語第二》，頁 86）說明當時人已意識到山水的「居移氣」效能非常深，故選擇居住環境，創造契入生命的正面境質十分重要。園林的山水仿造，提供了澡雪精神、滌淨性靈的功用，居遊者因而能以清虛恬和的心靈與山水交流互融，擷攝至道。謝靈運以園林之最佳功能為隱逸，已如上論，同時他也以「夫道可重，故物為輕」作為他山居臥疾的愉悅心得。將隱逸嘉遯於園林與悟道契道連結起

來。如此一來，園林既是提供道境的道場，也是養疾的療所。如同謝靈運頌詠他返回舊園的生活「衛生自有經、息陰謝所牽」（《謝靈運集校注·卷三·〈還舊作見顏范二中書〉》，頁183），肯定園林可以長期保養生命，在他的頌揚下，園林同時涵養著居遊者的身與心，是全體生命的最佳養護提升的安頓歸宿。⁵⁸

此期視園林為道場的理念，主要表現為道家思想的實踐，以隱逸的形態或在自然山水園或在城市園中，依循道家旨趣而生活。南朝宋戴顓在吳下聚石引水，植林開澗，藉以養疾，同時「述莊周大旨，著逍遙論」。（《宋書·卷九十三·隱逸列傳》，頁11）而北齊祖鴻勳去官歸鄉，憑林起棟，泉流繞階，「企莊生之逍遙，慕尚子之清曠」，過著「杳然不復自知在天地間矣」的生活。（《北齊書·卷四十五·文苑列傳》，頁4）他們都以莊子思想為依歸，企慕逍遙自由的境界，園林裡的山水花木，無所不在地示現著可悟之道，在在洗滌了世間塵染機心，回歸於生命自然本具的狀態，遂自然朗現至道。他們宣說著在園林裡踐履著逍遙忘化的契道生活。

另外，此時期寺院園林雖然尚未大興，但漸興的佛法卻也是園林體道的內容。一般園林史著作對此較為注重寺院園林一支，例如王毅《中國園林文化史》強調：「佛教於漢明帝時傳入我國，隨寺廟的廣泛興建，中國古典園林中又增加了寺院園林一支。東晉、南北朝時期佛教盛行，寺院的數量和規模都十分可觀。」（《中國園林文化史》，頁94）該書注意的是佛法理論與道家思想在精神上的

⁵⁸ 王毅《中國園林文化史》引用了應璩的話語，說明建安以後士大夫們確立了遊賞山水的獨有價值。正因為山水、園林在士人生活和人格價值中有了全新的意義，士人園林的迅速發展也包含了比園林技藝的進步更廣泛、深刻的內涵。（《中國園林文化史》，頁76）

不謀而合，以致於寺院園林與皇家園林、士人園林日漸融合，主要仍停留在園林發展現象層面的事實陳述，至於園林理念的論述尚非其關注的核心。實則此期無論是高僧或文士，都有意識地提點園林對參究義理、體驗至道的幫助。

例如康僧淵在豫章城外立精舍，旁連嶺，帶長川，芳林列於軒庭，清流激於堂宇。乃「閒居研講，希心理味」，同時「運用吐納，風流轉佳」（《世說新語箋疏·棲逸十八》，頁 660）。園林既提供了清明之氣以益吐納養生，又以寧和寂靜的境質，利於參究佛理，體會法味。《世說新語》透過敘述語言表達了對園林體道的直接肯定。同時期高僧支道林透過詩歌讚詠他的園林經驗：「芳泉代甘醴，山果兼時珍。脩林暢清跡，石室庇微身。崇虛習本照，損無歸昔神。」⁵⁹ 修林甘泉足以滌淨曖曖煩情，身跡得以輕暢，心神又可回歸清虛明照的本然真性。這是一代高僧以其親身實修的體驗，印證園林幽境提供悟道體道的佳境。謝靈運〈山居賦〉詳寫其始寧別墅為了再現鹿野華苑、靈鷲名山等聖境，遂「面南嶺建經臺，倚北阜築講堂。傍危峰立禪室，臨浚流列僧房」，雖然沒有正式的佛寺、大殿，尚難成為寺院園林，卻能在自家山水園林中，誦經、禪修，「欣見素以抱樸」，回歸明空純樸的本心自性。因而謝靈運以「果甘露於道場」（《謝靈運集校注·卷一·〈山居賦〉》，頁 449）來總結這段園林造設的終極功能。亦即在園林幽境中聞思修而澄淨寧定其心，不論是經講法要的精義，或山林園景的諸法實相，都是甘露醍醐，可滋養緣生道果，故直稱其為「道場」。謝靈運以園林主人的身分宣告其園林即道場。而其以主人身分與隱士們有終焉其中之志的詩文，名動京師，貴賤競寫，是則，以園林為道場的

⁵⁹ 支道林：《支道林集·〈詠懷詩五首·其四〉》，頁 47。

論說必然也廣為眾知。但是像這樣大規模地造設佛法專區為道場，只是一種稀有而艱鉅的園林功能實踐。對大多數企道養心的文人處士而言，園林的道場功能，毋寧來自於源源不絕本具的山水含道、道無所不在於天地自然的事實，因而提供了觀照至道與澄心明性的契道之機。這種道場理念毋寧更實際更容易實踐。

(三) 社交與文學創作功能

園林最重要的且具有統攝性的功能是創造多面向、多層次的快樂。園林主人若一向獨自享受豐富的快樂，或難免有孤寂之憾。像謝靈運始寧墅的隱逸生活，仍不免要邀請二三隱士同遊吟和，詩作每每傳送京師，令人企慕；更何況是帝王苑囿或王公莊園？是以周文王之囿開放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⁶⁰ 擴大園林給樂的範圍，發揮與人共享的善意，或是藉此創造名聲，建立社會地位，同時聯絡親友感情，共創美好經驗與回憶，便成為園林的功能之一。

魏晉南北朝園林從皇家苑囿發展向世族大家的莊園或隱士的自然山水園，擁有園林雖尚非普遍現象，但邀集友朋同遊共賞的活動，大大地增加了眾人的園林經驗，也豐富了園林文化。有較多的王公貴族、富商文士參與了園林文化的欣榮變化。因此此時期，園林宴集遊觀的社交功能也受到眾人的肯定與重視。首先是公共園林的交遊功能大大開展。三國魏時，銅雀臺新成，曹操「將諸子登臺」一起遊觀。⁶¹ 東晉時期王羲之與群賢宴集於會稽山陰蘭亭，曲水流觴

⁶⁰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卷二·梁惠王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社，2016年），頁297。

⁶¹ 陳壽：《三國志·魏志·卷十九·陳思王植》，頁3。

(《晉書·卷八十·王羲之列傳》，頁 4-5)；東晉過江諸人，每至美日，輒相邀新亭，藉卉飲宴。(《世說新語箋疏·言語第二》，頁 92) 他們或為親族家人一起在遊觀中同享天倫與賞景之樂，或為群朋僚友之間會集唱和，遊賞談議，交流情誼。而這些社群活動最後都以文學創作來具體展現其成果。⁶² 交遊宴集的功能在兩漢以前雖然略有記述，並未有意識地被強調；此時期除強調其社交功能之外，更進一步指出其具有文學創作的功能，且能深入說明其中的原理，殊為可喜。

首先是皇家苑囿進行著宴集與寫作，曹操帶著諸子登銅雀臺，不只賞景遊宴還「使各為賦」；陳後主於臨春閣等諸御苑遊宴時，使諸貴人及女學士與狎客「共賦新詩，互相贈答」⁶³；北魏肅宗幸華林園，宴群臣於都亭曲水，令王公以下「各賦七言詩」(《魏書·卷十三·皇后列傳》，頁 10)；北齊文宣帝於鄴下三臺朝宴群臣，「並命賦詩」(《北齊書·卷四·文宣帝本紀》，頁 13)。帝王帶領群臣於苑囿中宴集，並命百官賦寫作品，其創作的內容除了記述遊宴活動的歡欣喜樂、歌頌皇朝的聖明恩典之外，必然也對園林裡優美的景色予以應時的讚揚。園林裡豐富多變的物色，恰恰成為文學創作時最方便描摹與起興的觸媒。這說明，在魏晉南北朝時期，上自帝王下至百官，大家都一致以園林具有「物色之動，心亦搖焉」的觸發文思情意的功能，於此創作，隨手拈來盡是意象與情興。而帝王的示範作用帶起風潮，群官文士或於私家園林，或於寺院園林，

⁶² 例如：王羲之等人的蘭亭修禊，也透過「一觴一詠」來暢幽情、興感懷，終而流下千古名作「蘭亭集序」。(《晉書·卷八十五·王羲之列傳》，頁 4-5)。

⁶³ 姚思廉：《陳書·卷七·後主沈皇后列傳》，頁 5。

或於公共園林仿而效之，於是我們可以看到：

（侍中尚書令臨淮王彧）性愛林泉，又重賓客……夜遊後園，僚案成群，俊民滿席。絲桐發響，羽觴流行。詩賦並陳，清言乍起。（《新譯洛陽伽藍記·卷四·〈法雲寺〉》，頁294）

（京邑士子）徵友命朋，來遊此寺。雷車接軫，羽蓋成蔭。或置酒林泉，題詩花圃，折藕浮瓜，以為興適。（《新譯洛陽伽藍記·卷四·〈寶光寺〉》，頁288）

北魏臨淮王元彧時常於私家園林招待僚案俊民，賓客成群，眾人皆當賦詩並陳，相互觀摩。而士子友朋，習遊於寺園，置酒題詩，交遊適興。從「成群」、「滿席」、「接軫」、「成蔭」的描述，顯示這種遊賞園林，繼以創作詩賦的活動，在當時已然蔚為風尚。而且在作品「並陳」的交互品鑑中，進行著文士群官之間重要的交流活動，足見此時期園林是重要的社交場所，亦是適切的文學創作場域，已是眾人共有的認知，大家以具體熱絡的行動，證明了園林的文學創作功能論。

更深刻的文學創作功能論是原理的提拈。北魏時期李諧，以〈述身賦〉來鋪寫園林幽居的感懷，並抒發退隱志想。在他筆下，理想的園林居遊內容包括「樹先春而動色，草迎歲而發花。座有清談之客，門交好事之車。或林嬉於月夜，或水宴於景斜。肆雕章之腴旨，咀文藝之英華。」（《魏書·卷六十五·李平列傳》，頁13）既有草樹隨季節變化，而「春秋代序，陰陽慘舒。物色之動，心亦搖焉。」⁶⁴遂觸發了無限情思，而沉醉於文藝英華與雕章腴旨，因咀

⁶⁴ 劉勰：《文心雕龍輯注·卷十·物色第四十六》，《四部備要·集部》，頁1。

嚼而深得其味，因恣肆而文詞連牘。這段文字仔細而次第地開展了園林富於文學創作功能的基本原理與結構歷程。

大約同時期，南朝梁的伏挺給徐勉的書信中也論及：「秋風四起，園林易色。涼野寂寞，寒蟲吟叫。懷抱不可直置，情慮不能無託。時因吟詠，動輒盈篇。」（《梁書·卷五十·文學列傳》，頁 11）季節變化之際，園林易色，必當引發各種懷抱情慮；而情慮懷抱必須有所安置寓託，故發為吟詠。「動輒盈篇」說明園林對文學創作飽富豐沛的產能，給予園林的創作功能極大的肯定。這樣的觀念與理論，在各種美學自覺興起的魏晉南北朝，必然大大地促進了對園林興造的欲求與實踐，無論是對園林興造史或園林理論史都產生重要而深遠的影響。

四、園林興造論

中國園林發展至魏晉南北朝，從帝王苑囿擴延向一般的文士富商與寺院，開始逐漸地出現平民化、文人化與宗教化的傾向。在實際的興造手法與理念上，也逐漸脫離皇家宏偉富麗的傳統。⁶⁵當然，在皇家苑囿或貴族莊園中，依然追求富麗宏偉與繁複的氣象，尤其建築體為甚。⁶⁶但文人處士則將園林興造帶向更切合山林野澤的境

⁶⁵ 與秦漢相比，魏晉南北朝園林顯示了精細化、小型化的特點，與秦漢的闔放風格有了很大的差異，這反映了當時人們對自然美的感悟，對後世園林的思想立意、山水體系、造園技法的進一步發展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中國古代園林史》，頁 69）。

⁶⁶ 例如：「館宇崇麗」（《晉書·卷六十八·紀瞻列傳》）、「博敞弘麗」（《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一·〈建中寺〉》，頁 66）、「崇門豐室，洞戶連房」（《新譯洛陽伽藍記·卷四·〈法雲寺〉》，頁 294）、「嶺上有溫風室……峰上有寒露館。並飛閣相通，凌山跨谷。」（《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一·

質，為後代文人園林的典型奠立深厚基礎。以下分從園林美學總則與各景素造設要領分論之。

（一）美學總則的確立——有若自然

此一時期的園林美學思想肇基於對自然美的認識，⁶⁷所以中國古典園林美學的最高原則就是「自然」：「雖由人作，宛自天開。」盡量泯消掉人為造作的痕跡，有如自然天成。兩漢時期曾出現過一次類似的觀念，此時期對此略有進展，大約有三次論述出現。

第一個是《宋書》記載戴顛出居吳下，吳下士人共為築室，「聚石引水，植林開澗。少時繁密，有若自然。」（《宋書·卷五十三·隱逸列傳·戴顛》，頁11）沈約編撰《宋書》，成書於南朝梁，不論此段描述係直接抄引前人載語，或出自沈約等人之評述，都證明至少在梁朝，已將「有若自然」的造園成果視為園林重要造詣。文字間強調著，一切人為造設，無論花費多大的力氣，最終都要隱藏造作痕跡，有似渾然天成為上。這當然是受到隱逸風尚影響的結果，為了養疾而出居吳下這樣的城市，仍舊追求山林泉石的自然境質。這段讚賞有加的文字，表達了當時文人隱士對園林宛自天開的原則的重視，成為品鑑評論的首要標準。

同時在北方也出現相似的評論，北魏楊銜之在《洛陽伽藍記》

〈建春門〉》，頁106）。

⁶⁷ 周維權認為，此時人們一方面通過寄情山水的實踐活動取得與大自然的自我協調，並對之傾訴純真的感情。另一方面又結合理論的探討去深化對自然美的認識，去發掘、感知自然風景構成的內在規律。於是，有關自然山水的藝術領域大為開拓，對自然美的鑒賞遂取代了過去所持的神秘和功利的態度，成為中國此後的傳統美學思想的核心。（《中國古典園林史》，頁48）

中兩度以「如似自然」（《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一·〈建春門〉》，頁 106）、「有若自然」（《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二·〈正始寺〉》，頁 162）來讚美流觴池、扶桑海等諸海以及景陽山的造設，一切都似渾然天成。正因自然生成，猶如山林野澤，所以「山情野興之士，遊以忘歸」，所以「雖云朝市，想同巖谷」。在隱逸風尚、山水情懷興發的時代，人們追求的是真正置身自然山水的切實感受，因此他一再強調自然山林的效果，人為造作的力量必須退居隱蔽，人文的痕跡盡量消泯。這樣的思想背景，這樣的時代氛圍，「有若自然」遂成為造園的最高法則，逐漸受到重視，也逐漸成為常識。

在有若自然的總體原則下，首要的興造功夫便須「相地」。相地的目的是為了掌握因隨的法則，唯其因地隨勢，才能事半功倍地自然天成。⁶⁸而要因地隨勢，必先仔細觀察地形（相地）。所以「相地」工夫是興造的第一步，相地後因隨地形地勢而規劃布局則是第二步。此時期都是在文人的文學性書寫當中表達出相地因隨的觀點，例如鮑照頌揚臨川王的凌煙樓「因基地勢」⁶⁹，因順著地勢而立基，其前提即是經過整體園址地形的觀察掌握（相地），依隨著地勢的高低平敬之變化延展，而決定景素的布局安排，既能減低人為改造的浩大工程與斧鑿痕跡，又能接近自然天成的效果。謝靈運便曾多次表達此理念：

抗北頂以葺館，瞰南峯以啓軒。羅曾崖於戶裡，鏡清瀾於牕前。（《謝靈運集校注·卷一·〈山居賦〉》，頁 449）

⁶⁸ 在反映這一時期園林主要成就的私家園林裡，園林建築力求與自然環境相協調，因地制宜、依勢隨形而築，並能熟練運用借景、框景等手法，通過建築的門窗洞口收攝園景、溝通室內外空間。（《中國古代園林史》，頁 335）。

⁶⁹ 鮑照：《鮑參軍集·卷十·〈凌煙樓銘并序〉》，頁 7。

葺宇臨迴江，築觀基曾巔。（《謝靈運集校注·卷三·〈過始寧墅〉》，頁63）

曩基即先築，故池不更穿。果木有舊行，壤石無遠延。（《謝靈運集校注·卷三·〈還舊作見顏范二中書〉》，頁183）

卜室倚北阜，啟扉面南江。激澗代汲井，插槿當列墉。羣木既羅戶，眾山亦對牕。靡迤趨下田，迢遞瞰高峯。寡欲不期勞，即事罕人功。（《謝靈運集校注·卷三·〈田南樹園激流植援〉》，頁168）

順著地形而採取了因隨的手法：坐靠北頂而望瞰南峰與清瀾，在群山嶺峰築觀而面向迴江，依照舊有的地基而稍加整修，取用舊地可得的土石材料，大抵都是順著自然的體勢而加以裝點葺造，不作違抗自然的大改造。尤其最後一首詩，經過相地之後，依著因隨的法則，而有倚阜面江的順勢，及群木羅戶、眾山當窗的借景。而激澗以代井、插槿以為墉，更是把人文減到最低最為省力不勞的做法，他以「即事罕人功」作為一種自信自得的造園成就。「即事」是「就事」，是依順既有的狀況，不加太多的人為改造，也是「因隨」之意。在因隨的原則下，造園就會罕人功，而其成果則能「有若自然」。⁷⁰

北齊祖鴻勳〈與楊休之書〉敘述自己歸鄉經始家園時，也強調

⁷⁰ 周維權《中國古典園林史》曾稱讚〈山居賦〉作為兩晉南北朝的山水詩文的代表作品之一，對於大自然山川風貌有較細緻的、一往情深的描寫，而且還涉及到卜宅相地、選擇基址、道路佈設、景觀組織等方面的情況。這些都是在漢賦中所未之見的，是風景式園林昇華到一個新階級的標誌。（《中國古典園林史》，頁55）

「即石成基，憑林起棟」（《北齊書·卷四十五·文苑列傳》，頁 4）。就著既有的石岩與樹林，加以配合或加以運用，達到事半功倍而地基穩固、房舍掩映幽深的效果。這一切的設計築造，都以「有若自然」為其最高原則。於此我們看到明代計成《園冶》所揭示的「雖由人作，宛自天開」的總則，以及依據「相地」功夫而採取「因隨」設計手法，都在此時期多次地被文人們提出，自覺地肯定其造境價值；尤其謝靈運更是多次強調此理念。

（二）山石興造

此時期的山石興造，一方面皇家苑囿仍承繼前期的巨大山體：「起景雲山於苑內，基廣五百步，峰高十七丈。」（《十六國春秋·卷四十八·後燕錄·慕容熙》，頁 5）⁷¹ 另如南朝宋在吳宮苑舊有基礎上，大築景陽山、武壯山等，上建樓觀殿堂。⁷² 一方面以土與石兼用的方式，由土山過渡到石山。⁷³ 而使石山逐漸取代土山，成為造山主流。石頭堆壘可以靈活調整變化造型，因此，較多描繪轉而注重假山的形狀態勢，例如：

崩剝之勢似千年。若乃絕嶺懸坡，蹭蹬蹉跎，泉水紆徐如浪峭，山石高下復危多。（《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二·〈正始寺〉》，頁 162-163）

（張倫）造景陽山，有若自然。其中重巖複嶺，嶽峯相屬；

⁷¹ 此版本無後兩句。完整內容另見崔鴻：《十六國春秋·卷四十八·後燕錄·慕容熙》（明萬曆刻本，約西元 16 世紀，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中國基本古籍庫），頁 342。

⁷² 許嵩：《建康實錄·卷十二·宋太祖文皇帝》，頁 7。

⁷³ 例如「積石為山，增土為阜」（《晉書·卷一百三·劉曜載記》，頁 7）。

深蹊洞壑，邈迤連接。高林巨樹，足使日月蔽虧；懸葛垂蘿，能令風煙出入。崎嶇石路，似壅而通；崢嶸澗道，盤行復直。

（《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二·〈正始寺〉》，頁162）

（臨水）齋前有高山，山有石洞，潛行宛委二百餘步。⁷⁴

第一例為姜質〈庭山賦〉，賦寫張倫所造景陽山，山形懸絕險峻，有欲崩之勢，似若千年古山。此必堆疊石塊，方可成形。猶如李平〈述身賦〉所說：「山隱勢於賦石，水回流於激沙。」（《魏書·卷六十五·李平列傳·〈述身賦〉》，頁13）由其驚嘆，可見時人追求石山之崔巍峻拔，及懸絕奇險，並加以紆徐之流水沖蝕，繼續變化其形，且陰陽剛柔並濟。第二例楊銜之的賞讚之詞，推崇這座石山繁複嶽奇的山中天地：重巖複嶺中有深蹊洞壑，迤邐連展。在洞壑間又鋪設出崎嶇石路，盤紆婉轉，創造出有餘不盡，轉出新境的戲劇性空間。再加以布設林樹葛蘿，終成「有若自然」的效果。南朝梁湘東王的湘東苑所造石山，亦有相似手法。〈庭山賦〉甚至認為這些造山「遠為神僊所賞，盡為朝士所知。」若然，則這些奇險深婉、峰迴路轉的疊山趣味，必然在當時成為文士間崇尚的園林造境，也漸次成熟為時人的造園理念法則。

由於石山堆疊可創造奇險態勢，故假山藝術得到長足的進步。張家驥《中國造園史》指出：「北魏的景陽山標誌著歷史上造山藝術的一個飛躍和轉折：這個轉折，反映造園從自然山水轉入城市，園林造景由池沼臺觀和象徵性的海上神山，大空間的遠景構圖轉到建築與模擬山水的結合，空間構圖由遠景轉向中景和近景的變化；這個變化，同中國繪畫藝術的「澄懷味象」思想，講究「以形寫神」，

⁷⁴ 宋知古：《渚宮舊事·補遺·梁湘東王》，《筆記小說大觀》，二十四編，頁234。

在形似中求神似的發展階段相適應。」⁷⁵說明的是造山藝術進步的現象與背景，至於上引文字資料的敘述中則可看出時人對疊山審美趣味的強調及其理念。

(三) 理水與建築

水景的部分，除了靜態的池沼已在先秦時期廣被興造，此期逐漸增加了動態的流水造景，使園林內的水景動靜兼具。⁷⁶而且開始注重「親水性」建築的造設，「激流入宮內，巡繞堂殿」⁷⁷；「清流激於堂宇」（《世說新語箋疏·棲逸十八》，頁 660），讓流水充分地環繞建築，使居憩其內的人可以親近水流，成為日常。這些造景經由文人的歌詠強調，提點讀者鑑賞該景的要領所在，展現為值得掌握的興造理念。例如：

飛漸榭於中沚，取水月之歡娛。（《謝靈運集校注·卷一·〈山居賦〉》，頁 449）

斜峰入牖，曲沼環堂。（《新譯洛陽伽藍記·卷四·〈沖覺寺〉》，頁 267）

蘿生映宇，泉流繞階。（《北齊書·卷四十五·文苑列傳·祖鴻勳〈與楊休之書〉》，頁 4）

橫階仍鑿澗，對戶即連峰。（《庾子山集注·卷三·〈北園新齋成應趙王教〉》，頁 34）

⁷⁵ 張家驥：《中國造園史》，頁 71。

⁷⁶ 例如：「鑿天河渠，引水入宮。又鑿曲光海，清涼池。」（《十六國春秋·卷四十八·後燕錄·慕容熙》，頁 5）。

⁷⁷ 許嵩：《建康實錄·卷四·吳後主》，頁 769。

不論是潭沚、池沼、泉流或澗瀑，水景的形態各不相同，但都要延展到建築邊界，緊緊相臨。或可就近觀取水月，或者環繞四周，或者繞階橫階。他們歌頌讚揚建築體的親水性，讓居遊者不必出戶，即可賞水、玩水。水元素對於園林景觀的造境、維護、風格與物理環境調節等具有重要影響的效用，這些文人未必已自覺地意識到；但他們至少已直觀地確認水元素是園林重要的景素，且以其靈動流暢的特性，可以高度地與其他各景素結合，深入各景。因而也可與居遊者緊密互動，親水性建築的興造與歌讚，凸顯了時人對水景陰柔靈動特質的美賞及喜愛，也說明其興造理念。

此期園林建築，皇家苑囿與貴族私家園林依然喜歡表現雄偉富麗的建築群，此在各代史書與《洛陽伽藍記》中多所記載。⁷⁸但在士人的私家園林中，已逐漸強調樸素，以與隱逸風尚及道家情懷的生命情調相契合。其中，此期對建築的描繪，欣賞彎曲上揚的屋簷，「飛簷反宇」（《新譯洛陽伽藍記·卷四·〈沖覺寺〉》，頁255）、「舒翼若飛」⁷⁹以造成輕靈欲飛之勢。這樣的強調將建築體引領向輕盈化、靈動化，一方面避免過於龐大的建築體使空間剛硬沉重，破壞美感；一方面減低人為造作力量的干擾，並以曲弧線條貼近自然。周維權《中國古典園林史》認為，這個時期的園林建築作為一個造園要素，與其他的自然諸要素取得了較為密切的諧調關

⁷⁸ 另王毅《中國園林文化史》論及東漢至南北朝時期的皇家園林時也說，曹魏以後的北方苑囿中曾再度流行過高台，如曹操於建安十五年作銅雀台，於十八年作金虎台等。……其規模雖已遠不能與漢武帝時相比，但曹魏直至北朝諸帝希望通過再現漢家苑囿建築舊貌，以表現自己克承帝統的政治和審美目的卻仍然很清楚，所以這一時期的皇家園林無不在盡力追摹著西漢苑囿的面目。」（《中國園林文化史》，頁69）

⁷⁹ 陸翹：《鄴中記》，《聚珍版叢書》，頁12。

係。園林的規劃由前此的粗放轉變為較細緻的、更自覺的設計經營，造園活動已完全昇華到藝術創作的境界。（《中國古典園林史》，頁 48）這說的雖然只是當時造園現象所展現的成就，但從理論的層面來看，確實已與「有若自然」的造園總則呼應。

(四) 布局

此時期興造論的另一個重要成就，在於佈局方面。其一追求幽深趣味與通透流動的兼容並蓄，其二注重整體空間態勢的豐富多變以氣韻生動。

其一，布局的呈現首要關鍵在於動線，藉以導引遊賞的次序與節奏。最主要的動線造設是路徑、橋廊，依循著這些行走路徑而決定各景呈現的先後、角度與呼應關係。在《世說新語·言語第二》即已出現了城市遊觀動線的重要理論，其云：

宣武移鎮南州，制街衢平直。人謂王東亭曰：「丞相初營建康，無所因承，而制置紆曲，方此為劣。」東亭曰：「此丞相乃所以為巧。江左地促，不如中國；若使阡陌條暢，則一覽而盡。故紆餘委曲，若不可測。」（《世說新語箋疏·言語第二》，頁 156）

以紆餘委曲的道路來彌補江左地促的缺失，一方面創造出更長的路徑，增加了空間的展示面，也擴展了空間感。另一方面則在婉轉曲折的轉換（角度）中，創造出前景不可測的神秘、好奇與驚喜，增加遊賞的趣味。王珣在晉代就提出這個重要的空間美學原理（雖針對建康城與街道而論），把遊觀動線的最重要法則提點出來，此一理念確實在此時期園林興造上屢被落實。例如：「登之而階道繞

樓九轉」⁸⁰、「高閣千尋起；長廊四柱連」（《庾子山集注·卷四·〈咏畫屏風詩〉》，頁28）、「崎嶇石路，似壅而通；崢嶸澗道，盤紆復直。」（《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二·〈正始寺〉》，頁162）從其描繪的文字中即已顯露出，紆迴盤繞的路徑往往帶出「似壅」的心理預期，卻又忽然轉出「而通」、「復直」的意外轉折，創造了遊賞歷程中的戲劇性趣味與驚喜效果。此在往後漫長的中國園林發展史一直是非常重要的布局法則。

其次，此期非常注重借景手法的運用，這是在相地、因隨原則實際應用時必然考量的取景效益。如前引謝靈運多次強調「敞南戶以對遠嶺，闢東窗以矚近田。」（《謝靈運集校注·卷一·〈山居賦〉》，頁449）、「卜室倚北阜，啟扉面南江。……群木既羅戶，眾山亦當牕。」（《謝靈運集校注·卷四·〈田南樹園激流植援〉》，頁168）幾乎所有的門戶窗牕都為了觀賞美景而開設，尤其是把遠嶺、層崖、眾山等顯然屬於園林範圍之外的景色收納入門窗之內，發揮借景的作用，擴延了園林空間，增添了園林景觀。張家驥《中國造園史》便稱讚：「謝靈運畢竟是很有才華的詩人，對自然山水的美具有很高的欣賞水平。因此他從視覺觀賞的要求出發，不僅在建築的布局與自然環境的結合上，提出了具有實現的見解，而且對建築的視覺空間藝術，也提出了『羅曾崖於戶裡，列鏡瀾於窗前』的精闢之論。這些要求對後世的造園藝術，在理論和實踐方面都產生了很深刻的影響。」⁸¹這是特別針對借景而說的。這種對借景手法的強調，以謝朓「牕中列遠岫，庭際俯喬林」（《謝宣城集·卷三·〈郡內高齋閒望答呂法曹〉》，頁10）最為著名，

⁸⁰ 許嵩：《建康實錄·卷十二·宋太祖文皇帝》，頁33。

⁸¹ 張家驥：《中國造園史》，頁61-62。

被反覆引用成為後人取景的典範。而借景的確定仍舊肇基於相地理念的確立，在全盤觀察園址地形與附近景觀關係之後，才能確立借取何景，如何截取收攝。是以借景手法的強調實含攝了相地理念。

關於園林布局的理念，徐陵曾在〈奉和山池〉一詩提出另一個要點：

樓臺非一勢，臨翫自多奇。（《徐孝穆集·卷一·〈奉和山池〉》，頁 8）

他讚美梁簡文帝的山池，池中與四周的建築並非整齊劃一地排列，而是形制、高低、面向、開合、敞歛或疏密各有不同的變化。這些態勢的變化多樣，既創造了景觀的多元性，又影響了景觀的展示節奏，同時也牽動了園林空間的氣韻流動，也是園林整體布局設計非常重要的一環，影響整座園林的氣質風格。徐陵此詩句，提點出園林布局的重要美學原則，惜在園林理論史上較少被強調。

綜觀本節所論，魏晉南北朝的園林興造論主要有幾個重要的成就：

- 一、提出「有若自然」的最高造園總則，造設出置身山林的真實感受的空間，滿足山情野興與隱逸情懷。
- 二、為了達到有若自然的效果，強調相地工夫與因隨法則，提出「即事罕人功」以盡量減少人為造作的力量。
- 三、疊山以石山大量取代土山，更強調山勢的奇絕險峻，以及步道洞壑的紆迴婉轉，創造峰迴路轉瞬出新境的戲劇性效果。
- 四、理水強調水體與建築物緊密結合，創造高度的親水性空間。
- 五、布局方面已經提出「紆餘委曲，若不可測」的動線美則，擴增空間感，並創造景色的角度多元變化。
- 六、布局方面也頻繁頌揚借景手法，並注重形勢起伏多變的節奏氣韻。

五、園林鑑賞論

魏晉南北朝時期，園林開始在世家大族、隱逸處士與商賈富豪之間興起，而交遊宴集也在園林中頻繁進行。所以不只這些擁園者有長期居遊鑑賞的日常經驗，眾多的親戚、朋友、僚屬，甚或不相干的人⁸²也都能多次參與、時常遊賞。園林審美經驗與體會逐漸普及，而成為許多文士歌詠描繪的題材。是以此時期的鑑賞論頗有一些精彩深入的成績。

(一) 遊賞的多層審美與契道之樂

園林鑑賞活動的進行方式，本時期一方面依舊與前朝一樣，普遍著重於「遊」園。在相關的記述中，多以「遊」字來總攝其審美方式。例如「樂哉苑中遊」⁸³、「罷遊平樂苑」（《謝宣城集·卷二·〈泛水曲〉》，頁11）、「遊以忘歸」（《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二·〈正始寺〉》，頁162）。「遊」字的使用至少具有三個審美意義。其一，表達主人翁在園林裡移動，進行著動態的、持續的審美活動。其二，表示遊者和園林景觀之間進行著主客交涉互應的關係，遊者

⁸² 例如《世說新語》載：「王子敬自會稽經吳，聞顧辟疆有名園，先不識主人，徑往其家。值顧方集賓友酣燕，而王遊歷既畢，指麾好惡，傍若無人。」則知不相識者，位受邀者仍有逕自遊園的情況發生。（《世說新語箋述·簡傲第二十四》，頁777）又如《南史》載：「郡南一家，頗有竹石。蔡率爾步往，亦不通主人，直造竹所，嘯詠自得。」則是未經過主人同意即逕自入園的例證。李延壽：《南史·卷二十六·袁粲列傳》，《四部備要·史部》，冊一，頁4。

⁸³ 嵇康著，崔富章注譯，莊耀郎校閱：《嵇中散集·卷一·〈酒會詩〉》，頁85。

有所擷取、領納與感受。其三，表示園林的審美對象（客體）不是單一的，進行的審美活動是多元而變動的。因此，「遊」字的描述，寓藏著時人對於園林鑑賞活動豐富內容的肯定。

此時期的遊園活動，若為群體進行，常常會伴隨著宴飲同步。例如「幸華林園，宴群臣於都亭曲水。」（《魏書·卷十三皇后列傳·宣武靈皇后》，頁 10）、「好為山池，松竹交植，盛饌以待賓客。」（《北齊書·卷二十九·鄭述祖列傳》，頁 4），而《晉書》載謝安經營別墅園林：「每攜中外子姪，往來遊集，肴饌亦屢費百金。」（《晉書·卷七十九·謝安列傳》，頁 5）說明「遊集」這一類群體遊園活動，往往同時備有肴饌等飲宴內容，一方面表達園林主人對客人的招待之情，為遊園活動創造較為輕鬆愉悅的氣氛；同時也藉由酒飲酣醉的暢意來靈動其遊賞的心境，並開展多元的感官審美向度。當時的文學表述，文人亦是有意識地將「遊」與「宴」對舉，例如：

藉宴私而遊行，時晤晤而逍遙。（《謝宣城集·卷一·〈遊後園賦奉隨王教作〉》，頁 7）

使梁王愧兔園之遊，陳思慚雀臺之讌。（《新譯洛陽伽藍記·卷四·〈沖覺寺〉》，頁 267）

遊與宴（讌）對舉，是經過剪裁安排的結果，顯示當時文人視遊賞與宴飲為園林的兩大重要活動。「遊宴」一詞已逐漸成為普被認知接受的園林審美內涵。⁸⁴ 其中深有意趣的是謝朓這句：「藉宴私而遊行」，透過宴集款待的善意真情，進而促使眾人遊賞穿梭於

⁸⁴ 如「數遊宴於其中」，陸翻：《鄴中記》，《聚珍版叢書》，頁 2；「遊宴，則使諸貴人及學士……」，姚思廉：《陳書·卷七·後主沈皇后列傳》，頁 5。

園林中，享受逍遙之樂。宴飲成為一種和樂放鬆的手段，其真正的目的是為了進行遊賞。於此，園林本身是最重要的審美焦點。「遊」字帶有擴展、延續之意，隱含著園林具有豐富或顯或隱的美賞內涵的意思，可以一再開發綿綿不絕的審美樂趣。此外，此句也表達了宴飲是普遍平易的享樂，眾人共喜，而遊賞園林則是較為深致的美賞品鑑，需要引導媒介。

賞景，應為遊園時最主要的審美內涵。魏晉以前大多概略以「遊」字來統攝，而魏晉以後以「賞」字來敘寫園林活動的情況漸多，表示此時期更加自覺地以園林景色為審美的對象，集中於主體對客體之美的攝取，並專注於此享受愉悅之中。⁸⁵ 從諸多敘寫園林經驗的文字中，可以看到視覺美賞的被強調：

窮覽物以盡齒，將弭迹於餘足。⁸⁶

登郡則望遠以忘百憂，臨深則俯攬以遺朝饑。⁸⁷

眇庭柯以怡顏……時矯首而遐觀。⁸⁸

⁸⁵ 魏晉南北朝時，人們的審美觀念發生了一次重大的轉變，對自然界的欣賞擺脫了倫理附會，轉而關注山水的本來面目。人們一方面通過寄情山水的實踐取得與大自然的協調，並對之傾訴純真的感情；另一方面又結合理論的探討去深化對自然美的認識，去發掘、感知自然風景構成的內在規律。山水成為「暢神」和「移情」的對象，原始的自然環境開始納入人居，自然美與生活美逐漸結合而向着環境美轉化。於是在文人士族中，形成了重視精神更勝於物質的營園、賞園的審美心態，這種心態直接影響了當時的私家園林。（《中國古代園林史》，頁76）

⁸⁶ 陸機：《陸士衡文集·卷二·〈應嘉賦并序〉》，頁4。此寫的是「葺宇中陵，築室河曲」的園林生活。

⁸⁷ 葛洪：《抱朴子內篇·卷一·〈暢玄〉》，頁3。此寫「掇芳華於蘭林之囿」的園林生活。

⁸⁸ 陶潛著，陶澍注：《靖節先生集·卷五·〈歸去來兮辭〉》，頁11-12。

以覽、望、眄、觀等字敘寫了對園林（內外）景物的審美形態，或是整體全貌的流覽直觀，或是細部小景的關注。以窮、忘憂、怡顏表達了色相審美活動所引起的愉悅，對於園林的形象美感發出肯定與滿足之意。雖然此時期的園林書寫中，也出現一些聽覺美賞的描寫⁸⁹，但仍然以視覺美感為其鑑賞的主要內容，也是確立園林審美價值主要的途徑與層次。⁹⁰

較諸觀、望、覽、聆等感官作用的描寫，本期文人開始著重「賞」的審美價值，例如謝朓在中書省值班時，想念園林偃仰的日子：「朋情以鬱陶，春物乃駘蕩。安得凌風翰，聊恣山泉賞。」（《謝宣城集·卷三·〈直中書省〉》，頁 2）園林於他而言，是可以恣情品賞山水與多變的地方；其園林記憶就是在盡情賞景的經歷中藉景物的滌蕩疏通得以轉憂為喜，達到舒暢縱恣的快意。而徐勉在誠子書中特別強調：「營小園者，非在播藝事以要利入，正欲穿池種樹，少寄情賞。」園林的營造是為了稍稍透過賞景而寄託其情意，亦即藉由賞景的投射而得到情感的滿足，「以娛休沐，用託性靈。」所以他即使知道，園林主人「宛其死矣，定是誰室」的幻變事實必將發生，還是堅持「但不能不為培塿之山，聚石移果。」（《梁書·卷二十五·徐勉列傳》，頁 6）依然經始造園，足見園林賞景帶來

此寫「園日涉而成趣」的園林生活。

⁸⁹ 例如：謝靈運著名的「園林變鳴禽」、「傾耳聆波瀾」（《謝靈運集校注·登池上樓》，頁 95），或楊銜之的「樹想飛嚶」（《新譯洛陽伽藍記·卷四·〈沖覺寺〉》，頁 191）等。

⁹⁰ 園林的狩獵、求仙、通神的功能已基本消失或者僅保留其象徵的意義，遊賞活動成為主導的甚至唯一的功能。遊賞的內容主要是追求視覺景觀美的享受，雖然已有跡象表明通過景觀美來激發人們的寓情於景的感受情況，但畢竟尚處在簡單、粗淺的狀態。（《中國古典園林史》，頁 69）

的情意怡悅與性靈安頓，是徐勉要分享與傳遞給兒子的重要領會。這樣的殷殷叮囑正好詮解了謝靈運的「賞心不可忘，妙善冀能同。」（《謝靈運集校注·卷四·〈田南樹園激流植援〉》，頁407）「賞心不能忘」既是重要的鑑賞論，也是促進園林興盛的重要原因。⁹¹

除了觀賞、聆聽等遊園主體擷取領納園景客體的單向性審美形態，此時期也有一些雙向性互動的審美形態的敘寫，例如：

掇芳華於蘭林之囿，弄紅葩於積林之池。⁹²

園日涉以成趣……撫孤松而盤桓。（《靖節先生集·卷五·〈歸去來兮辭〉》，頁11-12）

此焉卜寢，翫水弄石。（《謝靈運集校注·卷一·〈山居賦〉》，頁449）

孤棲於一巖，獨玩於一流。⁹³

弄、撫、翫與玩字，都在觀賞的基礎之上加入深摯的情意。一則細細地、精緻地欣賞，二則投入主體的愛憐珍惜之情，三則有反覆、不厭倦之意，四則帶有主客相互玩逗，「情往似贈，興來如答」的投合應和的情味。是則將園林景物視為有情感的移情審美。猶如徐陵「酌酒勸梧桐」（《徐孝穆集·卷一·〈內園逐涼〉》，頁9）一般，與梧桐成為友伴，相互勸飲，彼此傳情。由於反覆地雙向賞翫，深具趣味、久久不膩，故而日涉成趣，盤桓忘返。在文人們細膩敏銳的鑑賞與書寫中，遊園者與園林景物彼此交互進行著細緻的賞鑑品味，獲得情義滋潤的愉悅和滿足。如此一來，已將園林審美

⁹¹ 王鐸《中國古代苑園與文化》則從王子猷與王子敬的四則故事，得出結論：「東晉以來，江南士人雅賞園林之風尚時興。」，頁208。

⁹² 葛洪：《抱朴子內篇·卷一·〈暢玄〉》，頁3。

⁹³ 戴逵：〈閒遊贊序〉，高似孫撰，徐幹校刊：《剡錄·卷五》，頁132。

活動從多元感官快意的層次，提升至情意精神層次的滿足。

關於園林鑑賞提升至情感層次的愉悅，除了抒情性的描寫，此期更有許多明確的議論提點，例如：

此地有崇山峻嶺，茂林修竹……一觴一詠，亦足以暢敘幽情。（《晉書·卷八十·王羲之列傳·〈蘭亭集序〉》，頁 4）

冰臺築乎魏邑，鳳閣起於漢京，皆所以贊生通志，感悅幽情者也。⁹⁴

蘿生映宇，泉流繞階……聽風聲以興思，聞鶴唳以動懷。（《北齊書·卷四十五·文苑列傳·祖鴻勳〈與陽休之書〉》，頁 4）

王羲之認為畢集於蘭亭的群賢，藉觴酒詠詩可以暢敘幽情。而幽情從何而來呢？是由蘭亭一帶的風景所觸發；幽情需要條暢抒發，故透過觴詠得到滿足。猶如前引伏挺寫給徐勉的信所云：「園林易色……懷抱不可直置，情慮不能無託。時因吟詠，動輒盈篇。」他們肯定園林物色會搖蕩情性，撩撥起原本平息幽潛之情。所以，聽風聲足以興思，聞鶴唳足以動懷。這些幽情一旦被觸發，就得到搖蕩、舒展、發洩，因而獲至暢快的愉悅。因此鮑照進一步地指出，園林的遊賞過程，即是一場禮讚生命、暢達心志、使幽情獲得感動愉悅的美賞之旅。他們讚許園林鑑賞，是生命深層情志得到觸動、開發、啟迪的自我覺知、自我梳理的良機。如此一來，園林鑑賞論已從感官的愉悅提升至情感的滿足與心靈的覺照安頓。

關於情意心理的滿足，東魏時期楊銜之在《洛陽伽藍記》有更

⁹⁴ 鮑照：《鮑參軍集·卷十·〈凌烟樓銘并序〉》，頁 7。

為具體的指陳，他說：

園林山池之美，諸王莫及……崎嶇石路，似壅而通，崢嶸澗道，盤紆復直。

是以山情野興之士，遊以忘歸。（《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二·〈正始寺〉》，頁162）

置酒林泉，題詩花圃，折藕浮瓜，以為興適。（《新譯洛陽伽藍記·卷四·〈寶光寺〉》，頁288）

在楊銜之的領會中，造園不只是園林景物引發遊者的審美趣味如此單一的歷程；人也不是只被動地被觸發萌生美賞樂趣，而是有較為複雜的前行心理經驗作為動機與動力。「興」者，興致、興味、興趣也。興適，則是興致得到最適切、最愜意的滿足。意即，在實際遊園之前，心裡已經存在著某些慾望和期待，預期著某些趣味投合的狀態即將發生，情意將會得到滿足。這些預想必然來自園林歷史記載、傳說或親自體會過，成為居遊者的前行經驗與心理，以此心理或創造了更多園林的興造，或舉辦了更多的園林活動。此段文字不僅揭示園林審美心理，也表述了園林（文化）興盛的深層原因。

至於是什麼樣的審美預期呢？楊銜之以「山情野興」為主要動機，是基於對山林野澤的興味盎然的喜愛，所以在園林山池的崎嶇石路、崢嶸澗道之間遊賞，可以愜意自適而忘歸。表示人從自然山水的美景廣境中，得到令其興味滿足的愉悅，而全然地融入其中，不想離開。這就把園林鑑賞活動深化為主客合一、逍遙忘化的境界，同時也強調園林之美不離其再造山水、縮移自然的本質，以及人們對於大自然的孺慕之情。

從情意興味的滿足，更深入一層的，本期還強調園林遊賞對整體生命的轉化與提升，這仍然和山水的浸潤涵泳功能有關。在此基

礎之上，文人園林遊賞的體驗便涵攝了身與心的交流和一，猶如謝靈運〈山居賦〉所云「值其心耳」。其中，身與園的遇合，如晉時康僧淵所立精舍，芳林列於軒庭，清流激於堂宇，《世說新語》說他閒居精舍時「運用吐納，風流轉佳。」（《世說新語箋疏·棲逸第十八》，頁 660）透過深度呼氣和吸氣，與園林交流，清新的空氣和芬多精使其氣色風韻更為美好，成為當時受矚目敬慕的對象（聲名乃興）。又如北齊祖鴻勳〈與陽休之書〉描繪他登涉自家園林的峰澗時，感受到「心悠悠以孤上，身飄飄而將逝。」（《北齊書·卷四十五·文苑列傳·祖鴻勳》，頁 4）是身體在與園林交流互涉中獲至輕盈暢快的覺受。兩者都強調鑑賞園林的同時，身體與園林物質接觸流通之後，人的身體也如山水花木般清華暢奕，幾近於合一無別。

至於心靈層次的交流，則有三個面向：其一，觀者先放下我執，消融掉僵化固著的自我，才能進入審美客體中遊賞。猶如王子敬所描述的：「從山陰道上行，山川自相映發，使人應接不暇。」（《世說新語箋疏·言語第二》，頁 145）山陰道上，一路不斷回應、接納山川所輝映散發出來的精彩姿情，全心地優遊在山川美景之間，而忘了自我。其二，如簡文帝結合既有的知識、情思而發揮想像作用，而展開一場時空錯置的神遊：「簡文入華林園，顧謂左右曰：翳然林水，便自有濠濮間想也。覺鳥獸禽魚自來親人。」（《世說新語箋疏·言語第二》，頁 120）華林園的水木景色，令簡文帝恍然置身濠濮之間，人與禽鳥和樂一體。消融掉眼前質實的物象，而思接千里，視通萬里。這是神與物遊、想像馳騁的自由快意，也是人與園林物色和諧共舞、交互傳情的結果。其三，則是從園林山水中體會甚至領悟至道，猶如宗炳在臥遊山水的美賞歷程中，所強調

的：「唯當澄懷觀道，臥以遊之。」⁹⁵ 在山水景色的鑑賞中可以觀見至道，但必須先自「澄懷」。意即淨化內心，以虛明寧靜之心領納感受，可於其中體會宇宙生命的理則，而同時心靈也因虛明納受而與道相契合一。這在支道林的「修林暢輕跡，石室庇微身。崇虛習本照，損無歸習神。」⁹⁶ 也獲得了同樣的支持與論述。

(二) 樂園化的建構與滿足

綜觀此時期的鑑賞論，已將園林視為理想生活的最佳形態。除了上論的身心輕盈虛明與道合一的境界，他們也讚美園林具體實現理想生活形態，引領居遊者進入美好想望的境地：將園林樂園化。所謂樂園，因人的企慕想望不同，會有不同的類型被創造出來。此時期的樂園化，從四個面向被創造，其中三個面向被自覺地提拈成為觀念而被論述。首先，是皇家苑囿被形塑為百姓市集，創造了帝王貴族心目中欣羨的市井生活模型。例如：

（趙）牙為道子（文孝王）開東第，築山穿池，列樹竹木，功用鉅萬。道子使宮人為酒肆，沽賣於水側，與親暱乘船就之飲宴，以為笑樂。（《北齊書·卷八·幼主帝紀》，頁9）

時帝於華林園為列肆，親自沽賣，又開瀆聚土以象破岡隸，與左右引船唱呼，以為歡樂。（《宋書·卷四·少帝本紀》，頁2）

帝王之家，生於深宮之中，外在市井小民的生活日常是他們遙

⁹⁵ 宗炳因名山恐難便觀，故將所遊履者，接圖之於室，臥以遊之。此與園林之縮移山水，再現自然的精神一致，其遊賞審美之理亦相通。（《宋書·卷九十三·隱逸列傳·宗炳》，頁3）

⁹⁶ 釋支遁撰：《支道林集·〈詠懷五首·其四〉》，頁48。

不可及的他界，是繽紛多彩且自由來去的好奇之境。因此，把園林裝扮成商店街，宮人或帝王親自賣售酒飲諸商品，體驗無法企及的庶民生活方式。其中最誇誕的遊戲，當屬北齊幼主高恆，「於華林園立貧窮村舍，帝自弊衣，為乞食兒。」（《北齊書·卷八·幼主帝紀》，頁 9）把園林裝設為貧民村，自己扮演乞丐。事雖詭誕，但依舊是把園林視同遊戲場，實現他在現實生活中難以企及的生活形態，園林依然是他的樂園所在。園林成為一個企慕世界的具現，一個異質空間，園主在其中透過身分角色的扮演得以圓夢，園林於此是一個樂園，滿足了園主的想望。

以上只是純粹地創造了園林中的樂園，未有任何立論留下，表示他們對園林有樂園的期待與意念，但尚未發為自覺性的概念，更未確立論述。此期第二種樂園形態是以園林為仙境的具現，這在北朝有較多的評述。他們一方面在造園時，即刻意創設仙境般的空間特質，例如《洛陽伽藍記·卷一》分別在華林園與西遊園的介紹中強調：

華林園中有大海……世宗在海內作蓬萊山，山上有僊人館。臺上有釣臺殿，並作虹蜺閣，乘虛來往。觀東有靈芝釣臺，累木為之，出於海中，去地二十丈。風生戶牖，雲起梁棟，丹楹刻桷，圖寫列僊。（《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一·〈建春門〉》，頁 106、74）

以仙人館或圖寫列仙來直接定義其地即為仙境；以高聳凌空的造設來創發乘虛往來、風雲湧生的仙逸的真實感受。這在秦漢時期已為帝王苑囿所習用，並非創舉。只是另一方面此期有更廣大的群眾來加以證實並加背書，例如「四月初八日，京師士女多至河間寺，觀其廊廡綺麗，無不歎息，以為蓬萊仙室亦不足過。」（《新譯洛

陽伽藍記·卷一·〈建春門〉》，頁309）或如後趙石虎所造三臺觀榭，「未到鄴城六七十公里，遙望茗亭，便見此門，巍若仙居。」（《十六國春秋·卷十五·後趙錄》，頁99）這些仙境的感受已由眾多士女、行人所認證，作為論者的讚嘆之語。顯見，園林的仙境體會，是當時對園林的欣羨與肯定，以園林為仙境樂園的觀念為越多的普通市民所確定，又為載籍評論者加以論述誇賞，成為園林的一種典範。

觀園林為仙境的理念於秦漢已出現，並非特新觀念。此期新出的園林樂園化理念為三、四兩類。第三類型乃隨著佛教傳入中土而產生的，即創造佛國淨土，例如後秦姚興禮迎鳩摩羅什居住逍遙園，大營塔寺：「立波若臺於中宮，作須彌山，四面有崇巖峻壁、珍禽異獸、山林草木，精奇怪異。仙人佛像，人所未識見者，皆以為奇。」（《十六國春秋·卷五十七·後秦錄·姚興》，頁382-383）不論在既有的逍遙園或後加的永貴里浮圖，大家致力於依循經典所述而具現珍奇稀有的佛國淨土。對於佛教信徒，那是終生努力追求的理想境地，在修行臻至佛果之前，也企盼在此岸凡俗中，盡力仿造彼岸風光環境。有能力者遂如謝靈運〈山居賦〉歌頌自家園林云：

欽鹿野之華苑，羨靈鷲之名山。企堅固之貞林，希菴羅之芳園……面南嶺建經臺，倚北阜築講堂，傍危峰立禪室，臨浚流列僧房……欣見素以抱樸，果甘露於道場。（《謝靈運集校注·卷一·〈山居賦〉》，頁407）

基於對佛陀世尊所在鹿野苑及靈鷲山的企慕嚮往，謝靈運自述自家園林的建造就是以再現堅固貞林、菴羅芳園為藍圖，最終成就了一座佛教道場。於他，山居歲月，就是淨土安居的佛果歲月。園

林，是他最理想的世界的實踐。

第四類樂園化的理念來自於兼得魚與熊掌的渴盼，對後代文人園林理論影響深遠。梁朝沈約在《宋書》的評論曰：「雖復崇門八襲，高城萬雉，莫不蓄壤開泉，髣髴林澤……掛冠東都，夫何難之有哉？」（《宋書·卷九十三·隱逸列傳》，頁 11）在他的認知中，隱逸風尚的盛行不僅基於思想的改變，事實的實然可行也是重要的助緣。而實然可行的很大部分則因為城市園林創造了方便的隱逸環境，使隱者在崇門高城中享有林澤幽境，在閑遠清華的情境中依然享有便利的生活品質。掛冠東都，是園林所創造的理想世界。南梁徐勉為子孫擘畫的理想生活也是透過穿池種樹，營建小園，達到「雖云人外，城闕密邇」的兼得美境。（《梁書·卷二十五·徐勉列傳》，頁 6）另外，東魏楊銜之《洛陽伽藍記》也稱讚景林寺西的園林具有「雖云朝市，想同巖谷」（《新譯洛陽伽藍記·卷一·〈景林寺〉》，頁 100）神妙雙兼的意境。凡此均可顯示此時期已逐漸透過「城市山林」的觀點，大加推讚園林消解了文人向來的兩難困境，把山林隱逸與城市便利的優點，兼融並蓄於園林之中，抉發並闡揚了園林的理想性價值。這個樂園化的理論，在唐代白居易著名的中隱詩中得到繼承，並加以最強力的廣告，成為中國文人園林史上一個重要的文化傳統與理論主軸。

綜觀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園林鑑賞論，有以下幾項重點：

- 一、此時期依然著重以「遊」來總攝園林的審美形式，其中包含三層意義：其一為在園林裡進行動態且持續的審美活動，其二為人與園進行著主客交涉互應的美的領納，其三為園林審美對象的多元與變動。
- 二、此期強調遊宴並行的園林活動。宴飲為和樂放鬆的手段，遊賞

才是審美的焦點。以宴飲的平易享樂，舒緩心情，以引領進入深致的美賞品鑑。

三、此期的園林審美活動，注重多元感官的賞景，且已由主體的單向領納轉向主客雙向性的互動引發，達到「情往似贈，興來如答」的交契境界。同時又從感官的審美快意，提升至主體情志的滿足，既消融我執又自由神遊，臻於主客合一、逍遙忘化的道境。

四、此時期透過四種類型的樂園化的建構，來詮釋審美歷程中園林的理想性實現。其一是透過園林裝飾與園主扮演來創造異質空間以圓夢。其二是創造並看待園林為蓬萊仙境，成為一種普知的典範。其三是創造並看待園林為佛國境土，於此安居修行以成就佛果，是理想世界的具現。其四是城市園林以消解兩難困境，兼融了山林隱逸與朝市便利的優點，成就了中國文人的理想生活型態。第三類使園林兼具道場的身分，第四類開啟了文人園林的悠久論述，二者在中國園林文化中具有深遠的影響與意義。

六、結語

周維權認為這個時期的園林的主要成就及其承先啟後的意義為，在以自然美為核心的時代美學思潮的直接影響下，中國古典風景式園林由再現自然進而至於表現自然，由單純地摹仿自然山水進而至於適當地加概括、提煉、抽象化、典型化，開始在如何本於自然而又高於自然方面有所探索。所以到魏晉南北朝，中國古典園林四大特點中的兩個「本於自然而高於自然、建築美與自然美的融糅」已初步形成，作為園林體系亦已略具雛形。它是秦漢園林發展的轉

折昇華，也是後此全面興盛的伏脈，中國風景式園林正是沿著脈絡進入下一階段的隋、唐全盛期。（《中國古典園林史》，頁 69）在本文的探析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園林理論方面，自然美與人文美的融合確已被提出，但寫意與抽象化概括的藝術法則，則尚未被自覺地提倡。足見，園林理論的提出確實是以實際造園經驗為基礎，是以在歷史發展軌跡上，總是比園林始稍稍後出。然而此期的園林理念與論述已提拈出許多精采的古典園林藝術的精髓，確立了豐富可喜的理論成就，為唐宋以下的園林實體發展與園林理論奠定了深厚的基礎。

引用書目

一、古籍

1. 陳壽：《三國志》，《四部備要·史部》，臺北：中華書局，2016年。
2. 房玄齡等編：《晉書》，《四部備要·史部》，臺北：中華書局，2016年。
3. 沈約：《宋書》，《四部備要·史部》，臺北：中華書局，2016年。
4. 姚思廉：《梁書》，《四部備要·史部》，臺北：中華書局，2016年。
5. 姚思廉：《陳書》，《四部備要·史部》，臺北：中華書局，2016年。
6. 魏收：《魏書》，《四部備要·史部》，臺北：中華書局，2016年。
7. 李百藥：《北齊書》，《四部備要·史部》，臺北：中華書局，2016年。
8. 謝啟鯤撰：《西魏書》，嚴一萍編：《史學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9. 李延壽：《南史》，《四部備要·史部》，臺北：中華書局，2016年。
10. 崔鴻：《十六國春秋》，《四部備要·史部》，臺北：中華書局，2016年。
11.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84年。

12. 楊銜之著，劉九洲注譯：《新譯洛陽伽藍記·卷四·法雲寺》，臺北：三民書局，1994 年。
13. 高似孫撰，徐幹校刊：《剡錄》，臺北：成文出版社，民 59 年。
14. 余知古：《渚宮舊事》，嚴一萍選輯：《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 年。
15. 范成大：《吳郡志》，嚴一萍編，錢熙祚輯：《守山閣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 年。
16. 許嵩：《建康實錄·卷二·吳太祖》，《筆記小說大觀》，臺北：新興出版社，1977 年。
17. 陸翽：《鄴中記》，嚴一萍編：《聚珍版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年。
18. 葛洪：《抱朴子》，《四部備要·子部》，臺北：中華書局，2016 年。
19. 嵇康著，崔富章注譯，莊曜郎校閱：《嵇中散集》，臺北：三民書局，1998 年。
20. 陸雲：《陸士龍集》，《四部備要·集部》，臺北：中華書局，2016 年。
21. 支道林：《支道林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22. 陶潛著，陶澍注：《靖節先生集》，臺北，河洛圖書，1974 年。
23. 鮑照：《鮑參軍集》，《四部備要·集部》，臺北：中華書局，2016 年。
24. 謝靈運著，顧紹柏校注：《謝靈運集校注》，臺北：里仁書局，2009 年。
25. 謝朓著：《謝宣城集》，嚴一萍編，吳騫輯：《拜經樓叢書》，

臺北：藝文印書館，1964年。

26. 徐陵撰、吳兆宜注：《徐孝穆集》，《四部備要·史部》，臺北：中華書局，2016年。
27. 庾信撰，倪璠注：《庾子山集注》，臺北：中華書局，2016年。
28. 江淹撰，丁福林、楊勝朋校注：《江文通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二、專書 / 專書論文

1. 王鐸：《中國古代苑園與文化》，武漢：湖北出版社，2020年。
2. 劉曉明、薛曉飛等編著：《中國古代園林史》，北京：中國林業出版社教育出版分社，2017年。
3. 王毅：《中國園林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
4. 周維權：《中國古典園林史》，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
5. 張家驥：《中國造園史》，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
6. 加斯東·巴舍拉（Gaston Bachelard）著，龔卓軍、王靜慧譯：《空間詩學》，臺北：張老師文化，2005年。

三、期刊論文

1. 侯迺慧：〈先秦兩漢園林理論初探〉，《臺北大學中文學報》，第23期，2018年03月，頁133-201。

